



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SHUNFENG INTERNATIONAL CLEAN ENERG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65



全球領先
清潔能源供應商

低碳節能
綜合解決方案供應商

2021
中期報告

目錄

- 2 公司資料
-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13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 21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 26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28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 30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 32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 33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96 釋義



董事

執行董事

王宇先生(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張伏波先生
盧斌先生
陳實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陶文銓先生
趙玉文先生
鄭偉信先生

審核委員會

鄭偉信先生(主席)
陶文銓先生
趙玉文先生

薪酬委員會

鄭偉信先生(主席)
張伏波先生
陶文銓先生
趙玉文先生

提名委員會

王宇先生(董事長)
鄭偉信先生
趙玉文先生

公司秘書

盧斌先生

授權代表

王宇先生
盧斌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花園道一號
中銀大廈30樓C室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江蘇
無錫市
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
新華路12號
郵編：214028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香港法例
史密夫斐爾律師事務所



公司資料(續)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公司網站

www.sfcegroup.com

股份代號

01165

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31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23日的通函所披露，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晶能光電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南昌光穀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晶能光電有限公司同意出售晶能光電(江西)有限公司的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670百萬元。本公司已於2021年7月13日取得股東批准(「晶能光電出售事項」)。預期晶能光電出售事項將於2021年9月完成。與晶能光電出售事項有關的製造及銷售LED產品分部於本期間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本集團於本期間仍保留一個中國太陽能發電分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業務回顧

本集團由純粹從事太陽能業務，逐步發展為多元化且具有全球影響力的領先清潔能源低碳節能綜合解決方案供應商。本集團繼續積極探求各種不同的清潔能源資源，為集團發展成為提供低碳節能綜合解決方案的全球領先供應商建立鞏固基礎。

持續經營業務

中國太陽能發電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於中國所擁有太陽能電站的總發電量約為469,527兆瓦時。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兆瓦時	2020年 兆瓦時	變動 百分比
中國發電量	469,527	745,017	(37.0%)

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於中國太陽能電站實現總裝機容量產能約763兆瓦的併網發電。

地域資料

於本期間，五大客戶佔持續經營業務總收入約65.4%，而2020年同期則約為68.3%。最大客戶佔持續經營業務總收入約17.8%，而2020年同期則約為22.1%。最大客戶為國家電網霸州供電公司，該公司為中國其中一間國家電網公司，本公司向其售電。

本期間內向中國客戶的銷售額佔持續經營業務總收入100%。

已終止經營業務

製造及銷售LED產品

於本期間，已終止經營生產業務的LED芯片、LED封裝及其他LED產品銷售額為人民幣313.6百萬元，而2020年同期則為人民幣221.8百萬元。

地域資料

於本期間，五大客戶佔已終止經營業務總收入約36.9%。於本期間，最大客戶佔已終止經營業務總收入約17.6%。

本期間內向中國及海外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已終止經營業務總收入約93.5%及6.5%。

財務回顧

收入

持續經營業務

中國太陽能發電

收入由2020年同期人民幣580.3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15.8百萬元或37.2%至本期間的人民幣364.5百萬元，主要因為就2020年同期部分月份確認來自2019年出售事項相關11間目標公司及2020年出售事項相關6間目標公司的收入所致，而本期間並無確認該等收入，此乃由於分別於2020年1月、4月、6月及7月完成2019年出售事項相關11間目標公司及2020年出售事項相關6間目標公司的股份轉讓登記所致。

此外，本集團位於中國若干省份或地區的太陽能電站於本期間受縮減能源生產的影響，導致發電減少。因此，於本期間本集團中國發電的收入減少約人民幣43百萬元，而發電量亦錄得估計損失約54,000兆瓦時。

已終止經營業務

LED產品

LED芯片、LED封裝及其他LED產品銷售收入由2020年同期的人民幣221.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91.8百萬元或41.4%至本期間的人民幣313.6百萬元。

銷售成本

就持續經營業務而言，銷售成本由2020年同期人民幣264.4百萬元減少人民幣79.9百萬元或30.2%至本期間的人民幣184.5百萬元，主要因為本期間內概無就2020年出售事項相關6間目標公司錄得折舊，此乃由於2020年出售事項所涉及6間目標公司各自的資產已於2020年7月完成股份登記。

毛利

就持續經營業務而言，毛利由2020年同期的人民幣315.8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35.8百萬元或43.0%至本期間的人民幣180.0百萬元。

其他收入

就持續經營業務而言，其他收入由2020年同期的人民幣18.0百萬元減少人民幣3.7百萬元或20.6%至本期間的人民幣14.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電費補貼累計收入的推算利息收入(分類為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由2020年同期的人民幣16.5百萬元減少人民幣4.2百萬元或25.5%至本期間人民幣12.3百萬元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其他損益

就持續經營業務而言，其他損益於本期間錄得收益淨額人民幣9.3百萬元，而於2020年同期錄得虧損淨額人民幣313.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於2020年同期確認分類為持有待售資產減值虧損人民幣214.4百萬元，而於本期間並無確認有關減值虧損，(ii)於2020年同期錄得出售附屬公司虧損人民幣31.9百萬元，而於本期間並無錄得該等出售附屬公司虧損及(iii)於2020年同期錄得外匯虧損淨額人民幣41.3百萬元，而本期間內錄得外匯收益淨額人民幣26.9百萬元。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虧損，淨撥回

就持續經營業務而言，於本期間錄得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虧損撥回淨額為人民幣2.6百萬元，而於2020年同期錄得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虧損為人民幣30.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0年同期錄得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的虧損備抵人民幣14.5百萬元，而於本期間錄得就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回人民幣16.4百萬元。

行政開支

就持續經營業務而言，行政及一般開支由2020年同期之人民幣60.0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3.0百萬元或38.3%至本期間之人民幣37.0百萬元。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就持續經營業務而言，本期間內分佔聯營公司溢利由2020年同期之人民幣1.0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0.45百萬元或41.3%至本期間之人民幣1.54百萬元。

財務費用

就持續經營業務而言，財務費用由2020年同期之人民幣453.5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63.9百萬元或36.1%至本期間之人民幣289.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由2020年同期之人民幣400.6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66.9百萬元或41.7%至本期間之人民幣233.7百萬元所致。

除稅前虧損

就持續經營業務而言，基於上述原因，除稅前虧損由2020年同期之人民幣522.3百萬元減少人民幣403.4百萬元至本期間之人民幣118.9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就持續經營業務而言，所得稅開支由2020年同期之人民幣2.3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8百萬元或78.3%至本期間之人民幣0.5百萬元。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期間虧損

基於上述原因，持續經營業務之本期間虧損由2020年同期之人民幣524.6百萬元減少人民幣405.2百萬元至本期間之人民幣119.4百萬元。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

於2021年6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為680.1日。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

於2021年6月30日，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為187.7日。鑒於穩固之業務關係及整體市場環境之變動，本集團於本期間內按信貸條款適時付款予供應商。

債項、流動資金、負債比率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營運資金之主要來源包括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0.62(2020年12月31日：0.56)，處於負現金淨額狀況。

本集團一直採納審慎之庫務管理政策。本集團強調備有可供隨時使用及調配之資金，現時本集團流動資金穩定，並擁有足夠備用之銀行信貸融通以應付日常營運及未來發展所需資金。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處於負現金淨額狀況人民幣6,467.7百萬元(2020年12月31日：負現金淨額狀況人民幣6,360.8百萬元)，其中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16.0百萬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226.7百萬元)、銀行及其他借款為人民幣5,353.1百萬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5,440.0百萬元)、可換股債券為人民幣545.2百萬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529.1百萬元)及應付債券人民幣585.4百萬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618.4百萬元)。

本集團之借款、現金及銀行結餘、受限制銀行存款及已質押銀行存款則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本集團之負債淨額與權益比率(負債淨額除以股東權益)由2020年12月31日之7,658.8%上升至2021年6月30日之14,630.3%。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亦無以任何貨幣借款及其他對沖工具對沖外匯風險(2020年12月31日：無)。

或有負債及擔保

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及一名關聯方作出之擔保總金額為人民幣195.5百萬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187.6百萬元)，其中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計提並確認作撥備之金額為人民幣195.5百萬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187.6百萬元)。於2021年6月30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重大或有負債。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本集團的資產押記

於報告期末，除受限制銀行存款及租賃負債下的租賃資產(即機器)(2020年12月31日：租賃負債承擔)外，本集團已質押其於晶能光電集團的59%股權及於順風光電控股有限公司的100%股權(2020年12月31日：於晶能光電集團的59%股權及於順風光電控股有限公司的100%股權)。與此同時，本集團31間(2020年12月31日：31間)經營太陽能發電的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及相關資產亦已作質押，以取得銀行及其他借款。

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已向若干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質押賬面金額人民幣1,874.4百萬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1,613.2百萬元)的若干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以及賬面金額人民幣2,612.0百萬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2,661.7百萬元)的太陽能發電站，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貸款及一般信貸融通。

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已質押賬面金額為人民幣93.9百萬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102.2百萬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計入其他非流動資產的其他按金。

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已向多間銀行質押總額約人民幣26.6百萬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27.9百萬元)的現金存款及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銀行信貸融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1年6月30日及2020年12月31日，概無以任何金融機構為受益人質押其他本集團資產。

承受匯率波動風險

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已質押銀行存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借款以人民幣之外的貨幣計值，令本集團須承受外匯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但董事通過安排外幣遠期合同之方式嚴密監察外匯風險狀況，以對外匯敞口進行監控，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所持重大投資及重大收購或出售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1月26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2月29日的通函所披露，於2019年11月15日(交易時段後)，江西順風光電投資有限公司、上海順能投資有限公司及石家莊亞凱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賣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中核山東能源有限公司訂立11份買賣協議(「2019年出售事項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哈密恒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哈密浚鑫光伏發電有限公司、哈密天宏陽光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哈密益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河北國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金昌市中科新能源有限公司、平羅中電科能源有限公

司、尚德(哈密)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肅南裕固族自治縣中能產業園有限公司、武威華東眾合新能源有限公司及武威久源金屬構件有限公司的10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641,420,000元(「2019年出售事項」)。

由於就2019年出售事項買賣協議及2019年出售事項按照上市規則計算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合計超過75%，因此2019年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已於2020年1月17日取得股東批准。11間目標公司的股份轉讓登記已於本期間內完成。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18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15日的通函所披露，於2020年3月16日，江西順風光電投資有限公司及上海順能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浙江正泰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訂立6份買賣協議(「2020年出售事項買賣協議」)，據此，江西順風光電投資有限公司及上海順能投資有限公司同意出售阿克蘇大唐新能源有限公司、岳普湖高科新能源發電有限公司、和碩恒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吐魯番聯星新能源有限公司、溫宿縣日月輝新能源有限公司及和靜益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10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81,139,954.86元(「2020年出售事項」)。

由於就2020年出售事項買賣協議及2020年出售事項按照上市規則計算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合計超過75%，故2020年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已於2020年7月2日取得股東批准。6間目標公司的股份轉讓登記已於2020年7月完成。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31日的公告所披露，於2020年12月31日(交易時段後)，晶能光電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南昌光穀集團有限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晶能光電有限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南昌光穀集團有限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購買目標權益(即晶能光電(江西)有限公司100%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670百萬元(「晶能光電出售事項」)。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有關晶能光電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75%。因此晶能光電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出售事項，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由於王敏先生(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晶能光電有限公司的董事)持有南昌光穀集團有限公司61.54%的權益，故南昌光穀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晶能光電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亦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已於2021年7月13日獲得股東批准。晶能光電出售事項預期將於2021年9月30日或之前完成。

人力資源

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有1,121名僱員，其中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的1,027名僱員。現有僱員的薪酬福利包括基本薪金、酌情花紅及社會保障供款。僱員的薪酬水平與僱員職責、表現及貢獻相符一致。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就本期間宣派中期股息。

本期間後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16日及2021年8月24日的公告，於2021年8月13日(交易時段後)，江西順風光電投資有限公司及上海順能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以及深圳尚德太陽能電力有限公司與中電投新疆能源化工集團阿克蘇有限公司訂立7份買賣協議(「2021年潛在出售買賣協議」)，據此，江西順風光電投資有限公司、上海順能投資有限公司及深圳尚德太陽能電力有限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中電投新疆能源化工集團阿克蘇有限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購買包括保山長山順風尚德新能源有限公司、疏附縣浚鑫科技光伏發電有限公司、克州百事德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麥蓋提金壇正信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烏什龍柏電力投資有限公司、英吉沙縣融信天和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及疏附縣中建材新能源光伏發電有限公司7間目標公司的10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537.6百萬元(「2021年潛在出售事項」)。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有關2021年潛在出售買賣協議及2021年潛在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合計超過75%。因此2021年潛在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預期於2021年9月30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

未來展望

於2019年出售事項及2020年出售事項完成以及晶能光電出售事項和2021年潛在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專注於中國太陽能業務(包括太陽能發電站之開發及管理以及製造相關設備)。

本集團亦正在積極考慮以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於另行再融資、延遲債務到期日及／或進一步出售太陽能發電站(如適用))為本集團募集資金(「該等建議計劃」)。預期該等建議計劃一經全部或部分落實，將有利於加強本集團財政穩定性以及股權及資產結構，並支持其長遠策略性發展。任何建議計劃將須遵守上市規則及(倘適用)經香港聯交所或股東批准。

企業管治 及其他資料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本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本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必要標準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審閱中期財務資料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會計處理及慣例並就此與管理層達成一致意見，並已與董事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事宜，其中包括審閱中期業績及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本公司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連同管理層及本公司外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一併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本期間之中期財務報表符合相關會計準則、香港聯交所規定及香港法例，而本公司亦已就此作出適當披露。

有關審閱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報告摘錄

以下為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審閱報告之摘要：

「不發表結論的基準

1. 有關持續經營的多項不確定因素

誠如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所載，貴集團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產生虧損淨額人民幣38,921,000元。此外，於2021年6月30日，貴集團的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錄得虧絀人民幣1,592,174,000元，而貴集團的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人民幣2,673,924,000元。

誠如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所載，於2021年6月30日，貴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3,210,943,000元已計入流動負債，其中人民幣2,969,405,000元須於2021年6月30日即時償還。

此外，誠如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所載，2015年公司債券(定義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包括於2021年6月30日的未償還本金人民幣329,909,000元及未付利息人民幣61,072,000元)已逾期並須於該日期即時償還。

然而，本集團於2021年6月30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維持在僅人民幣15,999,000元。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續)

此等狀況連同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所述的其他事項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 貴集團繼續按持續基準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因而 貴集團未必能夠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償還其負債。

為使 貴集團能應付其即時融資需要， 貴集團繼續實行一系列計劃及措施，包括(其中包括)(i)跟進收取出售11間目標公司(定義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及出售6間目標公司(定義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的餘下所得款項；(ii)完成晶能光電(江西)集團出售事項(定義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iii)推進7間目標公司建議出售事項(定義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iv)按先前出售事項之相若條款及條件，推進其他太陽能電站可能出售事項(定義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及(v)繼續與銀行、金融機構及債券持有人磋商替代再融資及／或延後銀行及已逾期或違反若干貸款契約的借款到期日。

有關計劃及措施的詳情載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而有關基準的有效性取決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所述的由控股股東提供的財務支持以及計劃及措施之結果。由控股股東提供的財務支持以及計劃及措施之結果涉及多項不確定因素，包括：

- (i) 貴集團能否按照 貴公司預期的金額及時間收取出售11間目標公司及6間目標公司的餘下出售所得款項；
- (ii) 貴公司能否按照 貴公司預期的金額和時間完成晶能光電(江西)集團出售事項及7間目標公司建議出售事項並收取出售所得款項。
- (iii) 貴集團能否物色其他太陽能電站可能出售事項的買家及完成其他太陽能電站可能出售事項，以按照 貴公司預期的條款及條件、金額以及時間收取所得款項；
- (iv) 貴集團能否說服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應付債券的債權人，讓 貴集團按照其預期還款時間及金額向債權人償還或部分償還到期款項，並讓 貴集團進一步按照支付 貴集團出售事項及其他太陽能電站可能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的時間表及里程碑延遲還款；

- (v) 貴集團能否就債項承擔安排取得貸款人及買家的同意，讓買家承擔有關其他太陽能電站可能出售事項的集團實體持有的銀行及其他借款；
- (vi) 債權人會否同意不就已違反若干貸款契諾的 貴集團銀行及其他借款行使要求即時付款的權利；
- (vii) 貴集團能否說服銀行、金融機構及其他對手方進一步延後將於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該等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債務償還；及
- (viii) 是否存在影響控股股東向 貴集團提供財務支持能力的事件或情況。

倘 貴集團未能達成上述計劃及措施，則或許無法繼續按持續基準經營，並將須作出調整以撇減 貴集團資產的賬面值至可變現淨額、為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尚未於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反映。

我們對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2020年綜合財務報表」)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審閱結論(「2020年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就有關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持續經營基準無法作出審計意見。對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結餘的任何調整將會影響於2021年1月1日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項目的結餘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變動(如有)。於2020年12月31日的結餘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金額乃於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呈列為比較數字。我們不對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2021年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審閱結論，亦由於2020年綜合財務報表無法作出審核意見及2020年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不發表結論對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2021年數據及2020年數據的可比較性的潛在影響。

2. 於2020年出售11間目標公司的審閱工作範圍的局限性

於2019年11月15日，貴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11份買賣協議以出售其於11間目標公司的100%股權(定義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11家目標公司的出售事項已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完成，貴集團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出售虧損人民幣31,939,000元。

我們乃於完成出售11間目標公司後獲委聘審閱2020年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於我們審閱2020年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期間，貴公司董事無法向我們提供11家目標公司的賬簿、記錄以及相關資料，乃由於11家目標公司不再為貴集團的附屬公司，且11家目標公司的管理層拒絕貴集團的董事及我們取得11家目標公司的賬簿和記錄以及其他資料。因此，我們無法進行我們認為必要的審查程序以釐定需否就以下各項作出任何調整：(i) 11家目標公司於2020年1月1日起至各自出售日期止期間的收入和開支；(ii) 出售11家目標公司的虧損為人民幣31,939,000元。因此，連同其他事項，我們不對2020年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審閱結論。

11家目標公司於2020年1月1日起至各自出售日期止期間的收入和開支以及11家目標公司出售虧損人民幣31,939,000元已作為比較信息納入2021年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由於2020年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工作範圍限制對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相關2021年和2020年數據的可比較性的潛在影響，我們不對2021年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審閱結論。

不發表結論

誠如上文「不發表結論的基準」各段所述，由於有關持續經營的多項不確定因素潛在相互影響及其對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潛在累積影響，且我們未能就事項相應數字取得充分適當之憑證，我們並無就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發表結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足夠公眾持股量

基於本公司所獲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於本期間內一直維持公眾持股量不少於上市規則所規定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25%。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1年6月30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文所指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東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王宇先生	實益擁有人	27,345,588 (好倉)	0.55%
張伏波先生	實益擁有人	9,918,000 (好倉)	0.20%

附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2021年6月30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登記冊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於期末或期內任何時間仍然存續的安排，致使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可藉取得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1年6月30日，就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本的 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Peace Link Service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1)	2,599,335,467 (好倉)	52.17%
亞太資源開發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	2,674,892,658 (好倉)	53.69%
鄭建明先生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3)	2,681,844,658 (好倉)	53.83%
Faithsmart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4)	2,674,892,658 (好倉)	53.69%
Coherent Galle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5)	268,223,960 (好倉)	5.38%
湯國強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6)	437,118,989 (好倉)	8.77%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擁有股份權益的人士(附註7)	619,230,457 (好倉)	12.43%

附註：

1. Peace Link Services Limited由Faithsmart Limited全資擁有，而Faithsmart Limited則由鄭建明先生全資擁有。於2021年6月30日，根據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12年12月31日、2013年6月28日及2013年11月29日的認購協議，於由Peace Link Services Limited認購的可換股債券所附的換股權獲悉數行使後，Peace Link Services Limited獲配發及發行1,085,028,449股股份。Peace Link Services Limited以其個人身份持有1,400,942,101股股份。
2. 亞太資源開發投資有限公司為Peace Link Services Limited的100%股權的實益擁有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亞太資源開發投資有限公司被視作於Peace Link Services Limited持有的2,599,335,46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亞太資源開發投資有限公司以其個人身份持有75,557,191股股份。
3. 鄭建明先生為Faithsmart Limited的100%股權之實益擁有人，而Faithsmart Limited則為亞太資源開發投資有限公司的100%股權的實益擁有人，且亞太資源開發投資有限公司為Peace Link Services Limited的100%股權的實益擁有人。因此，鄭建明先生被視作於亞太資源開發投資有限公司及Peace Link Services Limited持有的2,674,892,65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且鄭建明先生亦以個人身份持有3,452,000股股份。
4. Faithsmart Limited為亞太資源開發投資有限公司的100%股權的實益擁有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Faithsmart Limited被視作於亞太資源開發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2,674,892,658股股份。
5. Goherent Gallery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湯國強先生全資擁有。
6. 湯國強先生為Coherent Gallery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100%股權的實益擁有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湯國強先生被視作於Coherent Gallery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的268,223,96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7.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2020年11月25日執行其作為貸款人以抵押方式持有的619,230,457股股份中的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2021年6月30日，概無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登載中期報告

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相關資料的本中期報告已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fcegroup.com>)登載。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王宇
香港

2021年9月28日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 +852 2218 8288
傳真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之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引言

我們獲委聘以審閱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合稱「貴集團」)列載於第26至95頁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2021年6月30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附註(「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編製有關中期財務資料之報告必須符合相關規定條文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列報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之責任是根據我們之審閱對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結論。此報告乃按照委聘之協定條款僅向閣下(作為整體)作出，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由於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受到有關持續經營的多項不確定因素之間的相互影響及其潛在累計影響，且由於我們未能獲取「不發表結論的基準」各段所述就有關事項相應數字取得充分適當之憑證，我們未能就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發表結論。

不發表結論的基準

1. 有關持續經營的多項不確定因素

誠如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所載，貴集團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產生虧損淨額人民幣38,921,000元。此外，於2021年6月30日，貴集團的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錄得虧損人民幣1,592,174,000元，而貴集團的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人民幣2,673,924,000元。

誠如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所載，貴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3,210,943,000元於2021年6月30日列賬為流動負債。於其中人民幣2,969,405,000元於2021年6月30日須即時償還。

BDO Limited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BDO Limited, a Hong Kong limited company, is a member of BDO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UK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nd forms part of the international BDO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續)

不發表結論的基準(續)

1. 有關持續經營的多項不確定因素(續)

此外，誠如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所載，2015年公司債券(定義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包括於2021年6月30日的未償還本金人民幣329,909,000元及未付利息人民幣61,072,000元)已逾期且於該日期已成為須即時償還。

然而，本集團僅於2021年6月30日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15,999,000元。

此等狀況連同載列如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的其他事項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貴集團繼續按持續基準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因此貴集團或無法兌現其資產並於其常規業務過程中清償其負債。

為使貴集團能滿足其即時融資需要，貴集團繼續實行一系列計劃及措施，包括(其中包括)(i)跟進收取出售11間目標公司(定義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及6間目標公司(定義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的餘下所得款項；(ii)完成晶能光電(江西)集團出售事項(定義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iii)推進7間目標公司建議出售事項(定義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iv)根據先前出售事項的類似條款及條件，推進其他太陽能電站可能出售事項(定義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及(v)繼續與銀行、金融機構及債券持有人磋商替代再融資及／或延後已逾期或已違反若干貸款契諾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到期日。

有關計劃及措施的詳情載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而有關基準的有效性取決於控股股東對本集團之財務支持及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所述的計劃及措施之結果。而控股股東對本集團之財務支持及計劃及措施之結果取決於多項不確定因素，包括：

- (i) 貴集團能否按照貴公司預期的金額及時間收取出售11間目標公司及6間目標公司的餘下出售所得款項；
- (ii) 貴集團能否按照貴公司預期的金額以及時間完成出售晶能光電(江西)集團及建議出售7間目標公司以及收取出售所得款項；
- (iii) 貴集團能否物色買家及完成其他太陽能電站可能出售事項，以按照貴公司預期的條款及條件、金額以及時間收取所得款項；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續)

不發表結論的基準(續)

1. 有關持續經營的多項不確定因素(續)

- (iv) 貴集團能否說服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應付債券的債權人，讓 貴集團按照其預期的還款時間及金額償還或部分償還到期款項，並讓 貴集團進一步按照支付 貴集團出售事項以及其他太陽能電站可能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的時間表及進度延遲還款；
- (v) 貴集團能否就債項承擔安排取得貸款人及買家的同意，讓買家承擔有關其他太陽能電站可能出售事項的集團實體持有的銀行及其他借款；
- (vi) 債權人會否同意不就已違反若干貸款契諾的 貴集團銀行及其他借款行使要求即時付款的權利；
- (vii) 貴集團能否說服銀行、金融機構及其他對手方以進一步延後將於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該等銀行及其他借款債項還款；及
- (viii) 是否存在任何事件或情況將影響控股股東向 貴集團提供財務援助之能力。

倘 貴集團未能達成上述計劃及措施，則或許無法繼續按持續基準經營，並將須作出調整以撇減 貴集團資產的賬面值至可變現淨額、為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尚未於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反映。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續)

不發表結論的基準(續)

1. 有關持續經營的多項不確定因素(續)

我們對核數師對有關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的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2020年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及對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2020年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審閱結論不發表意見。對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結餘的任何調整將會影響於2021年1月1日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項目的結餘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變動(如有)。於2020年12月31日的結餘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金額乃於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為比較數字。由於2020年綜合財務報表無法作出審核意見及2020年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無法發表結論對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2021年數字與2020年數字的可比較性的潛在影響，我們對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2021年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不發表審閱結論。

2. 於2020年出售11間目標公司的審閱工作範圍的局限性

於2019年11月15日，貴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11份買賣協議以出售其於11間目標公司的100%股權。11間目標公司出售事項已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完成且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錄得出售虧損人民幣31,939,000元。

我們乃於完成出售11間目標公司後獲委聘審閱2020年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於2020年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期間，由於11間目標公司不再為貴集團附屬公司及11間目標公司管理層拒絕授權貴公司董事及我們查閱11間目標公司的賬簿及記錄以及其他資料，因此貴公司董事未能向我們授權查閱11間目標公司的賬簿及記錄以及相關資料。因此，我們未能進行我們認為必要的審閱程序以釐定需否就以下各項作出任何調整：(i)11間目標公司於2020年1月1日至各自出售日期止期間的收入及開支；及(ii)出售11間目標公司的虧損金額為人民幣31,939,000元。因此，連同其他事宜，我們對2020年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不發表審閱結論。

11間目標公司於2020年1月1日至各自出售日期的收入及開支及出售11間目標公司的虧損金額人民幣31,939,000元已作為可比較資料載入2021年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由於2020年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審閱工作範圍的局限性對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相關2021年數字與2020年數字的可比較性的潛在影響，我們對2021年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不發表審閱結論。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續)

不發表結論

誠如上文「不發表結論的基準」各段所述，由於有關持續經營的多項不確定因素潛在相互影響及其對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潛在累積影響，且我們未能就事項相應的數字取得充分適當之憑證，我們並無就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發表結論。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歐耀均
執業證書編號P05018

香港，2021年8月30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3	364,493	580,253
銷售成本		(184,525)	(264,419)
毛利		179,968	315,834
其他收入	5	14,280	18,034
其他損益	6	9,260	(313,107)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虧損·淨撥回	7	2,559	(30,625)
行政開支		(36,985)	(60,028)
分佔聯營公司收益		1,539	1,090
財務費用	8	(289,567)	(453,484)
除稅前虧損	9	(118,946)	(522,286)
所得稅開支	11	(486)	(2,301)
持續經營業務期內虧損		(119,432)	(524,587)
已終止經營業務	10		
已終止經營業務期內利潤		80,511	56,007
期內虧損		(38,921)	(468,580)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77	222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的應收款項的公允價值收益		—	78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77	300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38,844)	(468,280)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利潤			
— 持續經營業務		(118,664)	(524,872)
— 已終止經營業務		47,888	33,31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70,776)	(491,559)
非控股權益應佔期內(虧損)/利潤			
— 持續經營業務		(768)	285
— 已終止經營業務		32,623	22,694
非控股權益應佔期內利潤		31,855	22,979
下列各方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70,669)	(491,401)
非控股權益		31,825	23,121
		(38,844)	(468,280)
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13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每股虧損			
— 基本		(1.42)	(9.86)
— 攤薄		(1.42)	(9.86)
持續經營業務	13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每股虧損			
— 基本		(2.38)	(10.53)
— 攤薄		(2.38)	(10.5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1年6月30日

	附註	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51,371	257,989
使用權資產	15	96,053	155,315
太陽能電站	16	4,495,219	4,650,831
無形資產		2,081	2,410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35,303	33,764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權益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000	2,207
其他非流動資產		93,315	109,668
可收回增值稅 — 非流動		228,243	294,378
合約資產 — 非流動	18	381,451	346,664
		5,384,036	5,853,226
流動資產			
存貨		—	83,09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1,690,737	1,769,295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款項		437	9,52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10,338
可收回增值稅		65,479	58,265
預付供應商款項		5,569	33,232
應收關聯方款項	20	1,634,063	1,636,801
受限制銀行存款		26,591	27,948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999	226,746
		3,438,875	3,855,244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17	910,078	—
		4,348,953	3,855,244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1,065,029	1,141,654
合約負債		—	12,826
應付關聯方款項	22	1,650,375	1,651,233
租賃負債		16,419	17,194
撥備	23	195,490	187,646
稅項負債		847	8,143
銀行及其他借款	24	3,210,943	3,219,869
可換股債券	25	37,376	37,376
應付債券	26	585,372	618,363
		6,761,851	6,894,304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有關的負債	17	261,026	—
		7,022,877	6,894,30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2021年6月30日

	附註	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淨流動負債		(2,673,924)	(3,039,06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710,112	2,814,16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	40,756	40,756
儲備		(1,632,930)	(1,515,14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592,174)	(1,474,385)
非控股權益		1,636,381	1,557,436
總權益		44,207	83,051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	3,555
銀行及其他借款	24	2,142,125	2,220,106
租賃負債		15,967	15,691
可換股債券	25	507,813	491,763
		2,665,905	2,731,115
		2,710,112	2,814,166

載於第26至95頁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於2021年8月30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董事
王宇

董事
盧斌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特別儲備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	匯兌儲備	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儲備	累計虧絀	小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人民幣千元 (附註c)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經審核)	40,756	6,076,424	[2,209,091]	(412)	5,169	879,850	119,369	[5,781,165]	[869,100]	1,453,733	584,633
期內(虧損)/利潤	—	—	—	—	—	—	—	[491,559]	[491,559]	22,979	[468,580]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112	46	—	—	—	158	142	300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112	46	—	—	[491,559]	[491,401]	23,121	[468,280]
轉撥有關江蘇長順及九間出售實體之期內利潤至非控股權益(附註d)	—	—	—	—	—	—	—	[33,309]	[33,309]	33,309	—
於2020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40,756	6,076,424	[2,209,091]	(300)	5,215	879,850	119,369	[6,306,033]	[1,393,810]	1,510,163	116,353
於2021年1月1日(經審核)	40,756	6,076,424	[2,209,091]	(356)	5,029	879,850	119,369	[6,386,366]	[1,474,385]	1,557,436	83,051
期內(虧損)/利潤	—	—	—	—	—	—	—	[70,776]	[70,776]	31,855	[38,921]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107	—	—	—	107	(30)	77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107	—	—	[70,776]	[70,669]	31,825	[38,844]
轉撥有關江蘇長順及九間出售實體之期內利潤至非控股權益(附註d)	—	—	—	—	—	—	—	[47,120]	[47,120]	47,120	—
於2021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40,756	6,076,424	[2,209,091]	(356)	5,136	879,850	119,369	[6,504,262]	[1,592,174]	1,636,381	44,207

附註：

a. 特別儲備主要包括：

- i 特別儲備由於2011年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而進行之集團重組(「集團重組」)產生。本公司股東為收購江蘇順風光電科技有限公司(「江蘇順風」)之全部股本權益向本公司作出總額約人民幣233,968,000元之出資。已付收購代價與所收購江蘇順風之繳足資本及資本儲備之間的差額約人民幣30,004,000元被視為集團重組產生之特別儲備；及
- ii 於2015年12月18日，本公司就附註2B(ii)(e)詳述本集團之2015年建議出售交易之有關本集團於江蘇長順及九間出售實體權益之賬面金額計入非控股權益，以反映於2015年12月18日完成向重慶未來轉讓該等公司之股權。

誠如附註2B(ii)(e)所載，於2016年6月21日訂立一份終止協議以終止2015年建議出售，即時生效。於2016年12月31日，江蘇長順之全部股權尚未轉回本集團，而本集團於江蘇長順及九間出售實體之全部權益依然作為非控股權益入賬。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續)

a. 特別儲備主要包括：(續)

iii 於2019年9月30日，本集團完成出售出售集團(定義見2019年年報附註12A)。由於亞太資源開發投資有限公司(「亞太資源」)由本公司主要股東鄭先生間接全資擁有及控制，故計入特別儲備的人民幣1,797,661,000元(為已出售資產淨值賬面金額超出代價的部分)被認為是向本公司擁有人作出的視作分派，構成與擁有人(以其作為擁有人的身份)進行的交易。

iv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Peace Link Services Limited(「Peace Link」)(其中一名債券持有人及由鄭先生實益擁有的公司)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一份具法律約束力的豁免及承諾契據，據此，待完成出售出售集團後，Peace Link同意無償豁免本公司有關Peace Link所持第三批可換股債券(定義見附註25(c))的1,948,0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546,032,000元)本金的償還及贖回義務。第三批可換股債券原定將於2024年4月15日到期。豁免第三批可換股債券自2019年10月14日起生效。

因此，第三批可換股債券的賬面金額人民幣652,693,000元已終止確認，並已計入特別儲備作為視作股東出資，而相應的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人民幣820,718,000元已重新分類至累計虧絀。

b. 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指附註25所載之可換股債券權益轉換部分之價值。

c. 於2015年5月20日，本公司已與晶能光電有限公司現有股東及持有晶能光電有限公司購股權之個人(統稱「賣方」)就收購晶能光電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晶能光電集團」)59%股權訂立股份購買協議，代價將由本公司向賣方配發及發行392,307,045股新股份悉數償付。晶能光電有限公司為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LED產品。收購事項已於2015年8月6日完成，而晶能光電有限公司已成為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收購晶能光電有限公司已經作為業務合併入賬。

其中一名賣方亞太資源(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間接全資擁有。本集團向亞太資源收購的9,453,921股股份佔晶能光電集團11.46%股權。

於2006年4月18日，晶能光電有限公司批准2006年全球股份計劃(「2006年ESOP」)，而晶能光電有限公司之普通股已保留，以於若干年度授予其僱員、董事及顧問。截至2015年8月5日，合共28,000,000份購股權已授予晶能光電集團之僱員、董事及顧問。

於2015年8月6日(即本集團收購晶能光電集團之日)，根據本公司與ESOP購股權持有人(「ESOP賣方」)訂立之協議，本公司向ESOP賣方收購14,280,000股晶能光電有限公司普通股，該等股份乃自51%之已授出但未行使購股權轉換(「ESOP完成51%」)。2006年ESOP已於ESOP完成51%前終止，惟根據2006年ESOP原訂條款，餘下49%之未行使購股權(涉及可轉換股份總數13,720,000股)將於ESOP完成51%後繼續有效(「49%未行使購股權」)。詳情請參閱2016年年報附註48。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儲備指確認晶能光電集團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為合併後服務之薪酬成本。

d. 於本集團綜合入賬之江蘇長順及九間出售實體之期內利潤，已從本集團之累計虧絀轉撥至非控股權益。儘管2015年建議出售已於2016年12月31日終止，惟於2021年及2020年6月30日，江蘇長順及九間出售實體之法定擁有權仍由重慶未來保留，尚未轉回本集團，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該兩個期間之相關利潤亦應作為「非控股權益」入賬。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淨現金	127,556	(199,818)
投資活動		
提取受限制銀行存款	8,547	48,285
政府補助金收入	—	25,655
已收銀行利息收入	459	1,144
墊付獨立第三方的貸款	—	(829)
獨立第三方償還貸款	14,899	356
存置受限制銀行存款	(67,918)	(6,963)
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37,165)	(12,636)
就太陽能發電站支付之建築費用	(7,130)	(61,347)
購買無形資產	(181)	(3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附註14)	—	5,423
收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付款	(1,000)	—
收取出售11間目標公司及6間目標公司之應收代價	153,941	399,811
收取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應收代價	23,279	—
投資活動所得之淨現金	87,731	398,864
融資活動		
新增銀行及其他借款	10,000	62,929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104,759)	(129,351)
已付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88,345)	(57,716)
已付可轉股債券利息	(6,328)	—
償還租賃負債	(900)	(3,029)
償還應付債券	(32,991)	—
獨立第三方墊款	—	5,331
向獨立第三方還款	(1,168)	(968)
融資活動使用之淨現金	(224,491)	(122,80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減少)／增加	(9,204)	76,242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6,746	89,703
於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時抵銷的晶能光電(江西)集團／6間目標公司銀行結餘	(201,620)	(2,312)
期內匯率變動之影響	77	139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15,999	163,772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鑒於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產生虧損淨額人民幣38,921,000元的情況,本公司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此外,於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權益錄得虧絀人民幣1,592,174,000元,及本集團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人民幣2,673,924,000元。

誠如附註24所載,本集團於2021年6月30日的銀行及其他借款為人民幣3,210,943,000元,已於2021年6月30日計入流動負債,其中人民幣2,969,405,000須即時償還。

另外,誠如附註26所載,於2021年6月30日2015年公司債券(包括未償還本金人民幣329,909,000元及未付利息人民幣61,072,000元)已逾期,故截至該日須即時償付。

然而,本集團僅於2021年6月30日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15,999,000元。

2019年收取出售集團之現金所得款項(定義見2019年年報附註12A)、11間目標公司(定義見附註28)及6間目標公司(定義見附註6)雖然有助降低本集團高企的債務水平,但僅從長遠而言減少本集團的負債,而由於多筆未償還債項(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應付債券)已到期或將於不久將來到期,故本集團當前的短期債項還款壓力仍然很大。

此等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本集團繼續按持續基準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因而本集團未必能夠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償還其負債。

為使本集團能夠滿足其融資需要,本集團繼續實施一系列計劃及措施,包括(其中包括)(i)跟進收取出售11間目標公司及6間目標公司的餘下所得款項;(ii)完成晶能光電(江西)集團出售事項(定義見附註10);(iii)推進7間目標公司建議出售事項(定義見附註33);(iv)推進其他太陽能電站可能出售事項(定義見下文)按與過往出售事項類似的條款及條件;及(v)繼續與銀行、金融機構及債券持有人磋商替代再融資及/或延後已逾期或已違反若干貸款契諾的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到期日(統稱「發展計劃」)。有關發展計劃的詳情載列如下: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續)

出售11間目標公司及6間目標公司的所得款項收款進度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完成出售11間目標公司及6間目標公司，總代價分別為人民幣1,395百萬元及人民幣509百萬元，截至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總代價的大部分金額已獲償付。本公司管理層預計代價剩餘款項將於2021年12月前收訖。

晶能光電(江西)集團出售事項

於2020年12月31日，晶能光電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以總代價人民幣670百萬元出售晶能光電(江西)集團100%股權。該出售事項於2021年7月13日獲股東批准。假設先決條件(詳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23日的通函)已全部達成，出售代價預計於出售事項完成時十二個月內收到。

出售7間目標公司

於2021年8月13日，本集團訂立七份買賣協議以出售7間目標公司，總代價為人民幣538百萬元。假設先決條件(詳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24日的公告)已全部達成，出售代價約人民幣538百萬元預計於出售事項完成時十二個月內收到。

其他太陽能電站可能出售事項

除出售晶能光電(江西)集團及7間目標公司之建議出售事項外，按照本集團現時資金需要及營運資金狀況，本集團有意按與過往出售事項(即11間目標公司及6間目標公司及7間目標公司之建議出售事項)類似的條款及條件進一步出售其位於中國的太陽能電站，當中可能包含因缺乏市場流通性、先決條件、時間及分期付款進度而產生的折讓(「其他太陽能電站可能出售事項」)。管理層正就其他太陽能電站可能出售事項與多名潛在買家開展商討及磋商。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續)

磋商延後相關債項的到期日及／或替代再融資

本集團現正與銀行、金融機構及債券持有人進行以下磋商，尋求相關債項的再融資及／或延後相關債項的到期日：

(a) 與銀行、金融機構及債券持有人磋商續新相關債項及延後到期日

關於銀行及其他借款(附註24)

(i) Sino Alliance Capital Ltd. (「Sino Alliance」)及True Bold Global Limited (「True Bold」)

本集團分別與Sino Alliance(詳載於附註24(a))及True Bold(詳載於附註24(e))協定，透過動用出售11間目標公司及6間目標公司的餘下出售所得款項及晶能光電(江西)集團出售事項及其他太陽能電站可能出售事項的出售所得款項償付部分尚未償還借款。

經本公司管理層分別與Sino Alliance及True Bold進行持續磋商及討論後，於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Sino Alliance及True Bold的管理層知悉發展計劃的進度及詳情，即本公司將以出售本集團所持太陽能電站收取的所得款項償付逾期借款，且彼等支持本公司管理層提出的發展計劃。

(ii)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民生銀行香港分行」)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與民生銀行香港分行訂立另一份補充協議進一步延後到期日，分期償付780,000,000港元的未償還本金，包括：

- (i) 300,000,000港元應於2021年12月31日或之前償還，每季度付款75,000,000港元；
- (ii) 300,000,000港元應於2022年12月31日或之前償還，每季度付款75,000,000港元；及
- (iii) 餘額180,000,000港元應於2023年12月18日或之前償還。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無償付按上述條款進行結算，截至2021年6月30日，本金餘額780,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649,038,000元)仍未償還並因違反貸款契約而變為應按要求償還。本公司管理層預計，逾期餘額將於2021年9月通過出售晶能光電(江西)集團收取的所得款項結算。中國民生銀行已知悉本公司提出的償付計劃並支持本公司管理層提出的發展計劃。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續)

磋商延後相關債項的到期日及／或替代再融資(續)

(a) 與銀行、金融機構及債券持有人磋商續新相關債項及延後到期日(續)

關於銀行及其他借款(附註24)(續)

(iii) 第四批可換股債券的債券持有人甲(定義及詳情見2020年度報告的附註42(d))

於2021年3月26日，本集團與該債券持有人訂立延期協議，進一步延後到期日及分期償付350,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94,560,000元)的未償還本金，包括：

- (i) 87,500,000港元將於2021年5月31日或之前償付；
- (ii) 87,500,000港元將於2021年11月30日或之前償付；
- (iii) 87,500,000港元將於2022年5月31日或之前償付；及
- (iv) 餘下87,500,000港元將於2022年11月30日或之前償付。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無償付按上述條款進行結算，截至2021年6月30日，本金餘額87,5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72,809,000元)已逾期。本公司將以出售本集團所持太陽能電站的所得款項償還逾期借款。

(iv) 重慶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重慶信託」)

於2021年6月30日，本金額人民幣666,000,000元已逾期。由於持有並運營太陽能電站的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權已抵押予重慶信託，本公司管理層預計將以近期可能出售持有太陽能電站的有關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而產生的所得款項償還未償還貸款本金及應付相關利息。

(v) 其他餘下已到期借款

除上文個別指明的借款外，仍有總額人民幣105,342,000元於2021年6月30日已逾期的其他銀行及其他借款結餘。

本公司的管理層評定，於2021年6月30日逾期結餘總額人民幣2,069,577,000中的人民幣771,342,000元及於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逾期結餘總額人民幣2,055,913,000元中的人民幣759,342,000元由持有中國太陽能電站的附屬公司持有，因此按照相關買賣協議，該等實體持有的銀行及其他借款預期最終由買方以與過往出售事項(即11間目標公司及6間目標公司及7間目標公司之建議出售事項)相若的條款及條件承擔。

本公司管理層對相關貸款人亦將接納該項有關其他太陽能電站可能出售事項的安排感到樂觀。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續)

磋商延後相關債項的到期日及／或替代再融資(續)

(a) 與銀行、金融機構及債券持有人磋商續新相關債項及延後到期日(續)

關於應付債券(附註26)

(vi) 2015年公司債券

本集團於2015年11月10日發行的公司債券(「2015年公司債券」)的未償還本金結餘為人民幣550,000,000元，已於2019年11月9日到期。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償付本金總額人民幣187,100,000元。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償付本金總額人民幣32,991,000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本金總額人民幣329,909,000元及應計債券利息人民幣61,072,000元已逾期。

直至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為止，本金額及應計債券利息分別人民幣329,909,000元及人民幣65,372,000元已逾期。

本公司管理層對該等2015年公司債券的債券持有人繼續支持發展計劃，且即本公司將以出售本集團所持太陽能電站收取的所得款項償付逾期借款。

(vii) 2016年公司債券

本集團於2016年6月22日發行的公司債券(「2016年公司債券」)已於2018年6月22日到期。

於2021年5月31日，本集團與債券持有人訂立延期協議，有條件地同意將未償付本金人民幣255,463,000元到期日延後至2021年10月25日。

於2021年6月30日，未償還本金及應計債券利息分別為人民幣255,463,000元及人民幣51,996,000元。

由於上列本集團與債權人有關本集團可能如何動用出售11間目標公司及6間目標公司餘下所得款項及晶能光電(江西)集團建議出售事項、7間目標公司建議出售事項及其他太陽能電站可能出售事項(如有)的所得款項的相關安排中，並無列明各債權人的詳細還款優次或排序或局部還款部分，故本公司管理層已假設在最佳估計情況下向貸款人還款。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續)

磋商延後相關債項的到期日及／或替代再融資(續)

(a) 與銀行、金融機構及債券持有人磋商續新相關債項及延後到期日(續)

此外，鑑於(i)截至報告期末為止本集團獲得延期的貸款，以及基於現時與債權人的磋商，本集團預期可能但截至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為止尚未承諾延期的貸款(大部分屬短期性質)；及(ii)晶能光電(江西)集團建議出售事項、7間目標公司建議出售事項及其他太陽能電站可能出售事項完成並收取所得款項的準確時間本質上無法確定，未必一定能讓本集團於短期內履行現有還款承擔／協議；再者，出售時間表或會進一步延後，未必一定按照本集團預期進行，本公司董事認為，收到如發展計劃所述出售事項相關所得款項的實際時間未必能配合本集團現時與債權人之間的協議或償付安排。因此，本集團必須盡其所能與債權人持續重新磋商，將還款時間進一步修訂／延後至遲於本集團債權人目前同意的期限，或支付較債權人預期者為少的金額，從而讓本集團有序地實行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的收款及應用，以於由報告期末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償還貸款。倘債權人不同意本公司管理層擬訂的償付計劃／進一步延期計劃，則本集團將缺乏足夠營運資金應付由報告期末起計未來十二個月所需。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管理層仍持正面態度，認為鑑於本集團過往成功為到期債項再融資的經驗，應用從出售11間目標公司及6間目標公司將收取的餘下所得款項、從晶能光電(江西)集團出售事項及7間目標公司建議出售事項收取的所得款項償還部分貸款本金及／或未付利息後，只要其他太陽能電站可能出售事項計劃落實，本集團部分逾期銀行及其他借款將可成功續新及／或延期。本公司的管理層預期，根據出售11間目標公司及6間目標公司所產生餘下所得款項、晶能光電(江西)集團出售事項及7間目標公司建議出售事項所產生所得款項的付款時間表及進度及本集團可自其他太陽能電站可能出售事項收取的潛在代價，該等逾期銀行及其他借款可進一步延期；

- (b) 與債權人磋商不行使其權利要求本集團即時償還違反若干貸款契據的銀行及其他借款，於2021年6月30日所涉總額為人民幣899,828,000元。本公司管理層有信心，基於與該等債權人進行的磋商，該等債權人將不會要求即時還款；及
- (c) 作為發展計劃的一部分，本集團正與多間銀行、金融機構及其他對手方磋商進一步延後償還該等將於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該等銀行及其他借款之債款，並考慮控股股東對本集團之財務支持以履行到期債務及責任以讓本集團於未來十二個月有足夠營運資金。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續)

磋商延後相關債項的到期日及／或替代再融資(續)

經審慎仔細查詢及考慮發展計劃及本集團可用財務資源(包括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營活動的現金流以及可用融通)後，基於上述事項會落實的假設，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滿足其當前及自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起計至少未來十二個月內的營運需要。因此，本公司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屬適當。

儘管出現上述事宜，惟在本公司管理層能否實行上述發展計劃方面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本集團能否繼續按持續基準經營將取決於本集團透過成功實現下列全部條件產生足夠投資、融資及經營現金流的能力：

- (i) 按照本公司預期的金額及時間就出售11間目標公司及6間目標公司收取出售的餘下所得款項；
- (ii) 完成晶能光電(江西)集團出售事項及7間目標公司建議出售事項及按照本公司預期的金額及時間收取所得款項；
- (iii) 物色其他太陽能電站可能出售事項的買家及完成其他太陽能電站可能出售事項，以按照本公司預期的條款及條件、金額以及時間收取所得款項；
- (iv) 說服涉及(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應付債券)的若干主要債權人，讓本集團按照其預期的還款時間及金額償還或部分償還到期款項，並讓本集團進一步按照支付本集團出出售事項及其他太陽能電站可能出售事項的餘下所得款項的時間表及進度延遲還款；
- (v) 就債項承擔安排取得貸款人及買家的同意，讓買家承擔有關其他太陽能電站可能出售事項的集團實體持有的銀行及其他借款；
- (vi) 說服債權人同意不就違反若干貸款契諾的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款行使要求即時付款的權利；
- (vii) 說服銀行、金融機構及其他對手方進一步延後將於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該等銀行及其他借款之債款償還；及
- (viii) 確保沒有任何情況任何環境將影響控股股東向本集團提供財務援助之能力。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續)

倘本集團未能實現上述發展計劃，則或許未能繼續按持續基準經營，並將須作出調整以撇減本集團資產的賬面金額至可變現淨額，為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以及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尚未於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反映。

2. 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2A. 主要會計政策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允價值計量(如適用)。

除應用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所引致之會計政策變動外，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時所遵循者相同。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就編製本集團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應用以下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修訂：

-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與COVID-19有關的租金減讓

於本期間應用該等修訂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2B.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在應用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綜合財務報表及上文附註2A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就無法從其他來源隨時得悉之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依據過往經驗及被視為相關之其他因素。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檢討。對會計估計進行修訂時，如修訂僅影響進行修訂之期間，則修訂會計估計會在該期間確認，或如修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i) 應用會計政策時之關鍵判斷

下文乃本公司董事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所作出對於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確認金額具有最重大影響之關鍵判斷，惟該等涉及估計者除外(見下文)。

(a) 釐定履約責任及履行履約責任之時間的判斷

本集團各收入來源之收入確認基準詳述於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綜合財務報表。確認本集團之各收入來源需要本公司管理層在釐定履行履約責任之時間方面作出判斷。

在作出判斷時，本公司董事會考慮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所載之詳盡收入確認標準，尤其是參考與客戶及對手方所訂立合約訂明之詳細交易條款後，考慮本集團是否在一段時間內或在某一時間點履行所有履約責任。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2B.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i) 應用會計政策時之關鍵判斷(續)

(a) 釐定履約責任及履行履約責任之時間的判斷(續)

就銷售LED產品(定義見附註10)而言,本公司董事已評定,於應交付單位獲客戶接納的時間點,本集團享有就所轉移貨品收取客戶付款之現行權利。

就銷售電力而言,本公司董事已評定,於輸送的時間點,本集團享有就所產生及傳輸電力收取國家電網公司付款的現行權利。

就該等太陽能電站產生且已於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資金補助目錄(「目錄」)註冊的電費補貼,本集團自產生及傳輸電力起即取得收取付款的無條件及現有權利。另一方面,就該等太陽能電站產生且尚未於目錄註冊的電費補貼,由於本集團尚未取得收取付款的無條件權利,因此,本集團已確認電費補貼應計收入,並對合約資產作相應扣減。

(b) 售電電費補貼的收入確認

電費補貼指就本集團的太陽能發電業務自政府機關已收及應收的補貼。電費補貼的財務資源為透過對終端用戶耗電特別徵費累計的國家可再生能源基金。政府機關負責收取及分配該基金,並透過國有電網公司向太陽能電力公司結算。倘可合理確定將收取額外電費且本集團將遵守全部附帶條件(如有),電費補貼會按其公允價值確認。

於2013年8月,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改委」)公佈電費通知(「電費通知」),為分佈式太陽能電站推出新補貼政策,並調整中央太陽能電站(稱為地面太陽能電站)的標桿併網電費。其中,根據電費通知,(i)就將於2014年1月1日或之後取得併網批准及開始發電的中央太陽能電站而言,項目的標桿併網電費將分別就第一類、第二類及第三類能源區定為每千瓦時人民幣0.9元、每千瓦時人民幣0.95元及每千瓦時人民幣1.0元,其乃基於當地太陽能資源及電站建築成本分類;及(ii)新標準將適用於2013年9月1日後註冊的電站及該等於2013年9月1日前註冊但於2014年1月1日前並未開始發電的電站。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2B.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i) 應用會計政策時之關鍵判斷(續)

(b) 售電電費補貼的收入確認(續)

根據電費通知，就於2013年12月31日前取得併網批准並開始發電的中央太陽能電站而言，通用併網電費每千瓦時人民幣1.0元仍然適用。

於2015年12月，發改委公佈另一更新電費通知(「2015年電費通知」)，為分佈式太陽能電站更新補貼政策，並調整於2016年1月1日之後註冊及於2016年1月1日之前註冊但於2016年6月30日前並未開始發電的中央太陽能電站(「新太陽能電站」)的標桿併網電費。根據2015年電費通知，新太陽能電站的標桿併網電費將分別就第一類、第二類及第三類能源區定為每千瓦時人民幣0.8元、每千瓦時人民幣0.88元及每千瓦時人民幣0.98元。

於2016年12月，發改委公佈另一更新電費通知(「2016年電費通知」)，為分佈式太陽能電站更新補貼政策，並調整於2017年1月1日之後註冊及於2017年1月1日之前註冊但於2017年6月30日前並未開始發電的中央太陽能電站(「新太陽能電站」)的標桿併網電費。根據2016年電費通知，新太陽能電站的標桿併網電費將分別就第一類、第二類及第三類能源區定為每千瓦時人民幣0.65元、每千瓦時人民幣0.75元及每千瓦時人民幣0.85元。

於2017年12月，發改委公佈另一更新電費通知(「2017年電費通知」)，為分佈式太陽能電站更新補貼政策，並調整於2018年1月1日之後註冊及於2018年1月1日之前註冊但於2018年6月30日前並未開始發電的中央太陽能電站(「新太陽能電站」)的標桿併網電費。根據2017年電費通知，新太陽能電站的標桿併網電費將分別就第一類、第二類及第三類能源區定為每千瓦時人民幣0.55元、每千瓦時人民幣0.65元及每千瓦時人民幣0.75元。

於2019年4月，發改委公佈另一更新電費通知(「2019年電費通知」)，為分佈式太陽能電站更新補貼政策，並調整於2019年6月30日之後註冊及於2019年6月30日之前註冊但於2019年6月30日前並未開始發電的中央太陽能電站(「新太陽能電站」)的標桿併網電費。根據2019年電費通知，新太陽能電站的標桿併網電費將分別就第一類、第二類及第三類能源區定為每千瓦時人民幣0.4元、每千瓦時人民幣0.45元及每千瓦時人民幣0.55元。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2B.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i) 應用會計政策時之關鍵判斷(續)

(b) 售電電費補貼的收入確認(續)

於2020年3月，發改委公佈另一更新電費通知(「2020年電費通知」)，為分佈式太陽能電站更新補貼政策，並調整於2020年5月31日之後註冊及於2020年5月31日之前註冊但於2020年5月31日前並未開始發電的中央太陽能電站(「新太陽能電站」)的標桿併網電費。根據2020年電費通知，新太陽能電站的標桿併網電費將分別就第一類、第二類及第三類能源區定為每千瓦時人民幣0.35元、每千瓦時人民幣0.40元及每千瓦時人民幣0.49元。

於2020年1月，中國財政部發出通知，表示目錄以國家可再生能源信息管理平台(「平台」)取代。根據發改委發出的電費通知，結付電費補貼須逐個項目批准於平台註冊。於2020年1月20日，財政部、發改委及國家能源局(「能源局」)聯合發佈《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資金管理辦法》(「2020年管理辦法」)，於2020年1月20日生效。2020年管理辦法載列向可再生能源項目提供補貼的額外措施。尤其是：

- (1) 2020年管理辦法印發前需補貼的可再生能源發電項目，經電網企業審核後納入補助項目清單；
- (2) 2020年管理辦法印發後需補貼的可再生能源發電項目，由財政部根據可再生能源發展基金水平、技術進步和行業發展等情況確定補貼額；及
- (3) 納入補助項目清單的可再生能源發電項目的具體條件包括下列各項：(i)新增項目需納入當年可再生能源發電補貼總額範圍內；存量項目需符合能源局要求，按照規模管理的需納入年度建設規模管理範圍內；(ii)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已完成審批、核准或備案；符合國家可再生能源價格政策，上網電價已經價格主管部門審核批覆；(iii)全部機組併網時間符合補助要求；及(iv)相關審批、核准、備案和併網要求經國家可再生能源信息管理平台審核通過。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2B.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i) 應用會計政策時之關鍵判斷(續)

(b) 售電電費補貼的收入確認(續)

根據電費通知，一系列償付電費補貼的標準化程序自2013年起生效，規定於分配資金予國家電網公司前，須逐個項目批准於目錄中註冊；國家電網公司將於收訖資金後向本集團償付。於目錄註冊為一個持續過程，且目錄開放進行註冊乃逐批進行。來自中國國家電網公司售電電費補貼的收入人民幣257,685,000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20,875,000元)已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確認，當中與本集團若干併網太陽能電站有關的電費補貼為人民幣34,636,000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8,725,000元)仍有待於目錄註冊。

於作出判斷時，經考慮本集團法律顧問所告知的法律意見，以及集團實體經營的太陽能發電廠過往全數參照目錄註冊的規定及條件成功於目錄註冊後，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現正運作的所有太陽能電站均已符合電費通知訂明的規定及條件，有權於向電網交付電力時享有電費補貼。

本公司董事認為，基於其判斷及參考本集團營運的太陽能電站過往成功在目錄中註冊，確認電費補貼應計收入乃屬適當，且經考慮本集團法律顧問的意見後，根據於目錄註冊的規定及條件，本集團所有現正運作的電站均具備一切所須規定及條件的資格，並符合一切相關規定及條件。於考慮到國家電網公司於過往並無壞賬記錄，且電費補貼乃悉數由中國政府撥支後，本公司董事有信心本集團現正運作的所有電站可適時於目錄中註冊，且電費補貼應計收入可悉數收回，惟僅受限於政府分配資金的時機。

(c) 若干具有可變代價的電費補貼的收入確認

就尚未於目錄註冊的該等太陽能電站產生的電費補貼，該等電費補貼產生的相關收入被視為包含可變代價，且僅於重大撥回極大可能不會產生時確認。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2B.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i) 應用會計政策時之關鍵判斷(續)

(d) 就太陽能電站產生的電費補貼確認調整金錢時間價值的收入(「重大融資組成部分」)

本集團的電費補貼應計收入為應收國家電網公司款項。當電網產生及傳輸電力，本集團有收取付款的現有權利。然而，國家電網與本集團訂立的合約並無設立結算電費補貼應計收入的明文信貸條款。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根據過往結算記錄及過往數年的經驗，結算期超過1年。因此，有關確認太陽能電站銷售電力產生的電費補貼的重大融資組成部分有所調整。

(e) 2015年建議出售江蘇長順及九間出售實體的未完成交易

於2015年12月16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包括江西順風光電投資有限公司(「江西順風」)、上海順能投資有限公司(「上海順能」)及江蘇長順信合新能源有限公司(「江蘇長順」))與獨立第三方重慶未來投資有限公司(「重慶未來」)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重慶未來出售其於江蘇長順及九間附屬公司(「九間出售實體」)(其於中國不同省份從事建設、發展及營運各種光伏項目及電站)的全部股權，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199,600,000元，將分三期償付，並受限於若干先決條件及價格調整機制(「2015年建議出售」)。

作為交易的一部分，本集團亦與重慶未來訂立管理合約(「管理合約」)，據此，九間出售實體管理團隊(已由本集團續聘，自2016年起至2019年止為期四年)負責管理及營運由九間出售實體持有的九個太陽能電站項目(包括相關活動的一切決定)，而本集團則會收取定額管理費，並有權收取按九間出售實體表現釐定的若干可變回報款項。董事認為，本集團仍可控制九間出售實體。此外，2015年建議出售亦有待於2016年9月30日第二期現金代價到期付款日期前達成若干先決條件(包括取得相關政府機關發出與發展太陽能電站有關的必要許可證、同意書及批准)，故2015年建議出售於2015年12月31日被視為未完成。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2B.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i) 應用會計政策時之關鍵判斷(續)

(e) 2015年建議出售江蘇長順及九間出售實體的未完成交易(續)

於2015年12月18日，本集團向重慶未來轉讓江蘇長順及九間出售實體的全部股權。然而，根據買賣協議，本集團須就九間出售實體持有的太陽能電站發展項目自相關政府機關取得有關發展太陽能電站的必要許可證、同意書及批准。此外，倘重慶未來的同系附屬公司未能於2016年9月30日之前就2015年建議出售取得相關政府機關同意及／或為重慶未來募集相關資金以向本集團支付未清償代價，重慶未來將可選擇不支付第二期現金代價人民幣499,600,000元，且買賣協議可由本集團或重慶未來撤銷，而根據買賣協議，江蘇長順及九間出售實體的股權的法定擁有權將退回本集團，且本集團已收取的第一期付款人民幣650,000,000元將連同按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息率計算的利息退還予重慶未來。

董事認為，董事考慮到2015年建議出售的最終完成乃取決於若干先決條件於第二期現金代價付款到期日2016年9月30日前達成，故2015年建議出售於2015年12月31日被視為未完成。此外，董事認為，根據本集團與重慶未來訂立的管理合約(定義及詳情見2017年年報附註32(iii))，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能夠行使對江蘇長順及九間出售實體的控制權。因此，江蘇長順及九間出售實體的淨資產賬面金額均於本集團綜合入賬。然而，由於本集團已於2015年12月18日向重慶未來轉讓江蘇長順及九間出售實體全部股權的法定擁有權，董事認為，本集團於該等公司全部權益應自當時起計入為非控股權益，並將受限於上述建議交易的發展進度重估。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收取重慶未來的現金代價人民幣650,000,000元，並因此已計入預收代價及其他應付款項。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2B.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i) 應用會計政策時之關鍵判斷(續)

(e) 2015年建議出售江蘇長順及九間出售實體的未完成交易(續)

於2016年6月21日，由於若干先決條件預期於2016年6月30日或之前未能達成，故訂立一項協議以終止2015年建議出售(「終止協議」)，即時生效。根據終止協議，本集團應於終止協議簽立後一年內退還預收代價人民幣650,000,000元，連同自2015年12月21日起按年利率9%計算的利息。有關江蘇長順及九間出售實體的100%全部股權的法定擁有權將於本集團退還全部金額人民幣650,000,000元連同相關利息予重慶未來，且本集團償還借款人民幣500,000,000元連同相關利息予重慶信託(定義見2017年年報附註32(iii))後，轉回本集團。

有關預收重慶未來的代價及重慶信託借款的進展詳情載於2017年年報附註32(iii)。

該等由重慶未來及重慶信託提供、到期日已於往年延後的借款已於2020年9月29日到期。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應付重慶未來的未償還本金結餘人民幣33,484,000元及應付重慶信託的未償還本金結餘人民幣666,000,000元均已逾期。

於2021年6月30日，有關江蘇長順的全部股權的法定擁有權尚未轉回本集團，本集團於江蘇長順及九間出售實體的全部權益繼續作為非控股權益入賬，而本期間的相關收益人民幣47,120,000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3,309,000元)已於2021年6月30日由累計虧絀轉撥至非控股權益。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2B.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i) 應用會計政策時之關鍵判斷(續)

(f)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晶能光電(江西)集團

如附註17所載，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與關連人士(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晶能光電(江西)集團(從事製造及銷售LED產品)100%股權。該項交易已於2021年7月13日獲本公司股東批准，而管理層評定晶能光電(江西)集團可即時按現況出售，並預期銷售很大可能進行且將會於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內完成。於2021年6月30日，與晶能光電(江西)集團相關的人民幣910,078,000元資產及人民幣261,026,000元負債已分類為持作出售，並分別呈列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iii)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下文為於報告期末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其他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而其具有引致對報告期末後未來十二個月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金額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a)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太陽能電站的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太陽能電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如有)列賬。於釐定資產是否出現減值時，本集團須作出判斷及估計，尤其需要評定：(1)有否發生可能影響資產價值的事件或出現任何有關跡象；(2)資產的賬面值能否以可收回金額或(就使用價值而言)未來現金流量淨現值(根據持續使用資產而估計)支持；及(3)估計可收回金額時所採用的主要假設是否適當，包括現金流量預測及適當的折現率。當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更改該等假設及估計(包括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用的折現率或增長率)或會對用於減值測試的淨現值產生重大影響。

於2021年6月30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太陽能電站的賬面金額分別為人民幣51,371,000元及人民幣4,495,219,000元(已扣除減值人民幣585,736,000元)。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2B.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iii)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a)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太陽能電站的減值(續)

於2020年12月31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太陽能電站的賬面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57,989,000元(已扣除減值人民幣189,704,000元)及人民幣4,650,831,000元(已扣除減值人民幣568,064,000元)。

(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合約資產、計入其他非流動資產的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

有關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合約資產、計入其他非流動資產的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乃由本公司管理層計算並就具重大結餘的客戶／應收賬款單獨評估及／或使用具合適組別的撥備矩陣共同進行評估。

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以歷史可觀察違約率為基礎並就無須過多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合理有據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於各報告日期，會重新評估歷史可觀察違約率，並考慮前瞻性資料的變動。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合約資產、計入其他非流動資產的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已撥回虧損備抵人民幣10,851,000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確認重列虧損備抵人民幣16,206,000元)。

(c) 存貨撇減

存貨價值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估值。此外，本集團定期檢查及審查其存貨水平，以識別滯銷及陳舊存貨。如本集團發現存貨項目的市價低於其賬面金額或滯銷或過時，則本集團會撇減該期間的存貨。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存貨的賬面金額約為人民幣83,092,000元(扣除存貨撥備人民幣48,798,000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於損益確認存貨撥備人民幣10,663,000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134,000元)。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2B.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iii)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d) 預付供應商款項的減值

本集團按照與供應商訂立的採購合約向供應商支付預付款項及保證金。該等預付款項可抵銷向供應商作出的日後採購。

本集團並無要求就其預付供應商款項提供抵押品或其他擔保。由於市況以及其供應商財務狀況的變動，本集團持續評估預付供應商款項的減值。有關評估亦計及將交付予本集團的產品的質素及時間表。當預付款項不會如預期般收回及供應商的信用質素改變時，本集團將會就預付供應商款項作出減值。

於2021年6月30日，預付供應商款項的賬面金額為人民幣5,569,000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33,232,000元)。

(e)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太陽能電站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本公司董事釐定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太陽能電站的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有關折舊費用。該等估計乃按類似性質及功能的廠房及設備以及太陽能電站的實際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作出。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太陽能電站的賬面總額為人民幣4,546,590,000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4,908,820,000元)。

(f)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中國所得稅。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很多交易及計算方法難以確定最終稅項。倘最終稅務結果與初步入賬的金額存在差異，有關差額將會影響作出有關決定期間的即期稅項負債。

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各自於規定期間可享受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惟須滿足若干條件。管理層通常假設該等附屬滿足有關條件及合資格享有優惠稅項待遇，並採用適用優惠稅率計算即期所得稅(附註11)。未能滿足有關條件及適用稅率發生任何變動所引致的後果，於知悉有關情況的年度作出調整。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2B.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iii)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g) 公允價值計量及估值程序

就財務報告而言，本集團部分資產及負債乃按公允價值計量。本公司首席財務官(「首席財務官」)為公允價值計量釐定合適估值技巧及輸入數據。

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時，本集團盡量使用可供使用的市場可觀察數據，倘無法獲取第一級輸入數據，本集團則委聘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值。

首席財務官與合資格外部估值師緊密合作，以為模型設立適合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首席財務官於各報告期末向董事會匯報發現，以解釋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波動的因由。

3. 收入

分拆收入

A. 分拆客戶合約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未經審核)
售電收入		
貨品或服務類型		
銷售電力	106,808	159,378
電費補貼	257,685	420,875
總計	364,493	580,253
地域市場		
中國大陸	364,493	580,253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364,493	580,253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3. 收入(續)

分拆收入(續)

B. 客戶合約的履約責任

銷售電力

銷售電力所產生的收入在產生及輸送電力的時間點確認。

電收入乃根據本地燃煤電站的併網基準電價(各省基準電價互不相同且可能經政府作出調整)計算。目前，太陽能電站所產生的電力由國家電網公司按月結算。

電費補貼

電費補貼指就本集團的太陽能發電業務已收及應收政府機關的補貼。倘可合理地確定將會收取額外電費且本集團將會遵守全部附帶條件(如有)，則會按公允價值確認電費補貼。

電費補貼收入按政府就向太陽能電站營運商提供補貼實施的上網電價補償制度與售電收入之間的差額計算。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4. 分部資料

已向執行董事(即首席營運決策者)匯報資料，以用於資源分配及分部業績評估。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製造及銷售LED產品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有關詳情載於附註10。本集團於兩個期間有關持續經營業務的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僅呈列中國太陽能發電。

分部收入及業績

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分析的收入及業績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未經審核)
分部收入		
外部銷售額	106,808	159,378
電費補貼	257,685	420,875
	364,493	580,253
分部利潤／(虧損)	191,766	(49,212)
未分配收入		
— 銀行利息收入	459	88
未分配開支		
— 中央行政費用	(10,503)	(14,155)
— 財務費用	(289,567)	(453,484)
就一間合營企業的財務擔保合約確認的虧損備抵	(8,292)	(5,419)
就應收關聯方款項確認的虧損備抵	(4,348)	(1,194)
分佔聯營公司利潤	1,539	1,090
除稅前虧損	(118,946)	(522,286)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4.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續)

持續經營業務(續)

計算分部利潤／(虧損)時計及的金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未經審核)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的減值虧損	—	[214,406]
太陽能電站的減值虧損	(17,672)	[17,771]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合約資產以及財務擔保合約撥回／(確認)的 虧損備抵淨額	15,199	[24,012]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利潤／(虧損)指分部所賺取的利潤或所產生的虧損，當中並未分配銀行利息收入、中央行政費用、財務費用、就一間合營企業的財務擔保合約確認的虧損備抵、就應收關聯方款項確認的虧損備抵及分佔聯營公司溢利。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首席營運決策者匯報的計量基準。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4.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分析的資產及負債如下：

	2021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分部資產	7,109,955	7,214,148
與已終止經營業務有關的資產(附註)	910,078	556,518
其他未分配資產	1,712,956	1,937,804
綜合資產	9,732,989	9,708,470
持續經營業務		
分部負債	6,427,944	6,416,497
與已終止經營業務有關的負債(附註)	261,026	198,656
其他未分配資產	2,999,812	3,010,266
綜合負債	9,688,782	9,625,419

附註：

比較數字已將晶能光電(江西)集團所持有的製造及銷售LED產品重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為監察分部表現及分部間的資源分配：

- 除銀行結餘及現金、受限制銀行存款、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及應收關聯方款項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部；及
- 除租賃負債、本集團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就一間合營企業計提財務擔保撥備、應付關聯方款項、衍生金融負債及有關本集團中央融資的應付債券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部。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4. 分部資料(續)

整體實體披露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入細分：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銷售電力	106,808	159,378
電費補貼(附註)	257,685	420,875
總計	364,493	580,253

附註：

該筆款項為總電力銷售約38%至87%(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38%至90%)的電費補貼(已就重大融資組成部分之金額作出調整)。該筆款項取決於相關政府機關的資金分配，並已按照併網單位電價批准文件及電力供應合約釐定。

地域資料

按客戶所在地劃分持續經營業務的外部客戶收入及本集團按地域位置劃分的應佔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的資料如下：

	外部客戶收入		非流動資產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6月30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未經審核)	2021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中國大陸	364,493	580,253	5,347,733	5,817,255

所有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不包括與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權益以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相關者)已於上文呈列。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4. 分部資料(續)

主要客戶資料

於有關期間為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總收入貢獻超過10%的客戶所帶來收入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未經審核)
公司甲	64,778	98,219
公司乙	64,279	82,362
公司丙	53,465	不適用 ¹
公司丁	不適用 ¹	128,473

¹ 相應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不超過10%。

5. 其他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利息收入	459	88
政府補助金(附註(i))	200	300
分類為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電費補貼應計收入的 推算利息收入(附註(ii))	12,256	16,468
其他	1,365	1,178
	14,280	18,034

附註：

(i) 政府補助金指自地方政府為支持中國河北省張家口市能源行業發展所獲得的款項。

(ii) 由於在中國銷售電力產生重大融資組成部分，推算利息收入被劃入其他收入。由於財政部並無就結算電費補貼應計收入(由國家電網公司於相關政府機關落實向國家電網公司分配資金後償付)制定嚴格時間表，導致於起初即確認重大融資組成部分，推算利息收入因而被計入其他收入。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6. 其他損益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衍生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的收益(附註(i))	—	1,293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的減值虧損(附註(ii))	—	(214,406)
太陽能電站的減值虧損(附註(iii))	(17,672)	(17,771)
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附註28)	—	(31,939)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26,932	(41,302)
撤銷預付供應商款項	—	(2,271)
其他	—	(6,711)
	9,260	(313,107)

附註：

- (i) 該筆款項指因先前收購晶能光電集團而產生的認股權證負債公允價值變動的收益。
- (ii) 於2020年3月16日，江西順風光電投資有限公司(「江西順風」)及上海順能投資有限公司(「上海順能」)(為本公司兩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浙江正泰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正泰」)訂立六份買賣協議，據此，江蘇順風及上海順能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正泰有條件同意購買阿克蘇大唐新能源有限公司、岳普湖高科新能源發電有限公司、和碩恒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吐魯番聯星新能源有限公司、溫宿縣日月輝新能源有限公司及和靜益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統稱「6間目標公司」，於中國擁有及經營合共6個太陽能電站)的100%股權。
- 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經計及正泰應付本集團的現金代價及相關6間目標公司應付本集團的相關應付墊款，預期本集團收取的所得款項總額估計少於相關資產及負債的賬面淨額，因此於其他損益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214,406,000元。
- (iii)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由於市況出現不利變動，本公司董事認為，太陽能電站的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金額，而相關太陽能電站的賬面金額已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水平，減值虧損為人民幣17,672,000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7,771,000元)。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7.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就以下項目確認／(撥回)的虧損備抵：		
貿易應收款項－貨品及服務	1,205	434
合約資產	39	49
其他應收款項	(16,443)	14,529
應收關聯方款項	4,348	1,194
財務擔保合約，淨額(附註23)	8,292	14,419
	(2,559)	30,625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輸入數據及假設之釐定基準以及估計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時所遵循者相同。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撥回虧損撥備人民幣2,559,000元，撥回有關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主要由於結算其他應收款項總金額人民幣153,941,000。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確認虧損備抵人民幣30,625,000元，尤應注意，因有證據顯示個別債務人之應收款項出現信貸減值或其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本集團向該等債務人作出特定虧損撥備人民幣30,325,000元。

8. 財務費用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233,744	400,570
租賃負債利息	516	670
可換股債券實際利息	31,665	30,019
應付債券實際利息	23,730	22,322
總借款成本	289,655	453,581
減：資本化金額	(88)	(97)
	289,567	453,484

撥充資本的借款成本源自一般性借款組合，乃透過就合資格資產開支應用資本化年息率4.43%(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4.90%)計算得出。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9. 除稅前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15,746	15,09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89	237
員工成本總額	16,835	15,335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減值虧損	—	214,406
太陽能電站減值虧損	17,672	17,77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06	383
已竣工太陽能電站折舊	145,158	191,767
使用權資產折舊	4,911	3,835
無形資產攤銷	245	244

10.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晶能光電有限公司與南昌光穀集團有限公司(「南昌光穀」)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晶能光電有限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南昌光穀有條件同意購買於晶能光電(江西)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晶能光電(江西)集團」)的全部股權。該交易已於2021年7月13日獲股東批准。

已終止經營業務以及出售晶能光電(江西)集團為製造及銷售Ga_N基發光二極體(「LED」)附生硅片及晶片(統稱「LED產品」)。

晶能光電(江西)集團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各自的利潤載列如下。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比較數字已重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0.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製造及銷售LED產品		
收入	313,641	221,767
銷售成本	(183,189)	(132,574)
毛利	130,452	89,193
其他收入	11,217	17,033
其他損益	367	605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虧損，已扣除撥回	(5,875)	(2,720)
分銷及銷售開支	(4,187)	(4,483)
行政開支	(18,424)	(14,487)
研發開支	(27,907)	(25,897)
財務費用	(1,664)	(2,856)
除稅前利潤	83,979	56,388
所得稅開支	(3,468)	(381)
期內利潤	80,511	56,007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期內利潤包括下列項目：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利潤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員工成本	32,084	34,08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814	253
員工成本總額	34,898	34,338
於存貨撥充資本	(8,895)	(8,320)
	26,003	26,018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附註)	183,189	132,57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762	12,265
使用權資產折舊	863	970
無形資產攤銷	11	1

附註：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包括員工成本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該等金額亦計入上文另行披露的相關開支中。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關金額亦包括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約人民幣10,663,000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134,000元)。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0.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現金流：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的淨現金流入	135,228	79,381
投資活動的淨現金流出	(36,373)	—
融資活動的淨現金流出	(10,052)	(41,704)
淨現金流出	88,803	37,677

11. 所得稅開支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未經審核)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當期	887	2,245
過往期間(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401)	56
所得稅開支	486	2,301

於兩個期間內，由於本集團之收入並非產生於或源於香港，故並無為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根據中國稅法及其相關條例，本集團若干從事公共基建項目之附屬公司於各自取得第一筆經營收入所屬年度起享有所得稅三免三減半優惠待遇。

於兩個期間，本公司其餘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繳稅。

12. 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派付、宣派或擬派股息。董事決定不就本中期期間派付股息。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3. 每股虧損—基本及攤薄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就每股基本虧損而言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70,776)	(491,559)
減：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期內利潤	(47,888)	[33,313]
就每股基本虧損而言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期內虧損	(118,664)	(524,872)
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响：		
— 可換股債券(附註)	—	—
就每股攤薄虧損而言的虧損	(118,664)	(524,872)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虧損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982,375,490	4,982,375,490
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响：		
— 可換股債券(附註)	—	—
就每股攤薄虧損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982,375,490	4,982,375,490
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就每股基本虧損而言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70,776)	(491,559)
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响：		
— 可換股債券(附註)	—	—
就每股攤薄虧損而言的虧損	(70,776)	(491,559)

附註：於計算兩個期間的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可換股債券獲轉換，蓋因此舉將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3. 每股虧損—基本及攤薄(續)

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期內利潤人民幣47,888,000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每股人民幣33,313,000元)及上文所詳述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分母，已終止經營業務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每股人民幣0.96分(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每股人民幣0.67分)。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

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添置人民幣37,165,000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2,636,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就持續經營業務而言，本集團並無出售任何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誠如附註17所披露，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將與晶能光電(江西)集團有關的賬面值為人民幣226,615,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15. 使用權資產之變動

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添置任何使用權資產(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添置人民幣543,000元)。

誠如附註17所披露，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將與晶能光電(江西)集團有關的賬面值為人民幣53,488,000元的使用權資產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16. 太陽能電站之變動

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在建太陽能電站新增(包括未竣工太陽能電站之資本開支)人民幣7,218,000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61,444,000元)。

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賬面值為人民幣19,598,000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0,505,000元)之太陽能電站從在建太陽能電站轉為已竣工太陽能電站，及已就已竣工太陽能電站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17,672,000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7,771,000元)。

於2021年6月30日，已竣工太陽能電站及在建太陽能電站之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476,674,000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4,612,793,000元)及人民幣18,545,000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38,038,000元)。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7.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及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有關的負債

於2021年6月30日

誠如附註10所披露，本集團已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晶能光電(江西)集團，其從事製造及銷售LED產品，代價為人民幣670,000,000元。

有關向本集團支付代價的條款及條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23日「主要及關連交易」的通函。

於2021年6月30日，由於若干先決條件尚未達成，故出售事項仍在進行當中。本公司管理層評定，出售晶能光電(江西)集團一事極有可能於由分類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完成。晶能光電(江西)集團(預期於十二個月內出售)的資產及負債已分別分類為「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及「與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有關的負債」，並於2021年6月30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分開呈列(見下文)。

晶能光電(江西)集團於2021年6月30日的主要資產及負債類別(已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分開呈列)如下：

	2021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6,615
使用權資產	53,488
無形資產	254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650
可收回增值稅	1,90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91,222
預付供應商之款項	28,66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2,545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應收款項	14,403
存貨	107,986
受限制銀行存款	60,728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1,620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總值	910,07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19,557)
合約負債	(23,290)
稅項負債	(4,509)
銀行及其他借款	(10,000)
遞延稅項負債	(3,555)
租賃負債	(115)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有關的負債總額	(261,026)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7.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及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有關的負債(續)

於2021年6月30日(續)

於2021年6月30日，經計及南昌光穀向本集團支付的現金代價後，本集團收取的預期所得款項總額預計高於有關資產及負債的賬面淨值。

是項交易已於2021年7月13日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18. 合約資產

	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 銷售可再生能源 減：已確認的虧損備抵	381,738 (287)	346,912 (248)
	381,451	346,664

於2020年1月1日，合約資產金額為人民幣310,394,000元。

預期不會於本集團正常營運週期內結算之合約資產按預期結算日期分類為流動及非流動資產。

合約資產與本集團向中國當地國家電網銷售電力收取代價之權利有關。當太陽能电站完成於目錄登記後，合約資產方能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本集團認為結算條款包含重大融資組成部分，因此，本集團經參考相關交易對手之信貸特徵後就金額時間值之影響對代價金額進行調整。於2021年6月30日及2020年12月31日，相關合約資產分類為非流動資產。合約資產增加主要由於本期內確認與本集團若干併網太陽能电站有關的應計電費補貼，其仍有待於目錄註冊。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75,518	244,870
電費補貼應計收入(附註(i))	1,433,468	1,178,650
	1,508,986	1,423,520
減：已確認的虧損備抵	(3,382)	(28,673)
貿易應收款項及電費補貼應計收入總額	1,505,604	1,394,847
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開支	1,404	7,998
應收獨立第三方款項(附註(iii))	4,941	19,840
出售附屬公司應收代價(附註(iii))	67,968	213,245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應收代價(附註(iv))	—	21,940
抵押保證金(附註(v))	102,740	103,532
其他(附註(vi))	8,080	7,893
	185,133	374,448
	1,690,737	1,769,295

附註：

- (i) 本集團的電費補貼應計收入乃應收國家電網公司款項。一般而言，貿易應收款項於自發票日期起計30日內到期，惟收取電費補貼應計收入(由國家電網公司於相關政府機關落實向國家電網公司分配資金後償付)除外。由於收取電費補貼應計收入預期處於正常營運週期內，故可能於自報告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後收回。

本公司董事基於彼等的判斷及經考慮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後認為，確認電費補貼收入乃屬適當，基礎為本集團運作中的太陽能電站已符合資格於目錄中註冊，並符合在目錄中註冊的所有相關規定及條件。本公司董事有信心本集團運作中的太陽能電站可適時於目錄中註冊，而電費補貼應計收入於中國政府分配資金後可悉數收回。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續)

- (ii) 所有結餘均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本公司管理層預期結餘將可於報告期末後未來十二個月內結算。
- (iii) 於2021年6月30日，該筆款項包括出售11間目標公司及6間目標公司的應收代價人民幣67,968,000元，已扣除虧損撥備抵人民幣31,049,000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213,245,000元，已扣除虧損撥備抵人民幣70,276,000元)。該筆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於一年內償還。
- (iv) 於2020年12月31日，該筆款項包括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金塔萬晟光電有限公司(「金塔萬晟」)的應收代價，達致人民幣21,940,000元(已扣除虧損撥備抵人民幣1,339,000元)。結餘已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悉數結清。
- (v) 該筆款項指本集團存放於獨立金融機構(為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的公司債券持有人之一)開設的抵押保證金賬戶的押金。根據日期為2018年6月15日的到期通知書，本集團已向該獨立金融機構授出抵銷權，允許其於公司債券到期後以抵押保證金抵銷本集團的未償還應付公司債券。誠如附註26所載，本集團與債券持有人訂立一份補充協議，將應付公司債券餘下未償還金額的到期日延遲至2021年10月25日。於2021年6月30日，已確認虧損撥備抵人民幣4,260,000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3,468,000元)。
- (vi) 於2021年6月30日及2020年12月31日，結餘主要指主要包括於海關的押金及作營運用途的員工墊款。

於報告期末，按貨品付運及輸電日期(與各自之收入確認日期相若)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及電費補貼應計收入(扣除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30日	72,599	96,713
31至60日	56,470	78,312
61至90日	52,898	79,299
91至180日	121,659	145,519
180日以上	1,201,978	995,004
	1,505,604	1,394,847

本集團一般要求客戶於LED產品付運前預付款項，以及根據個別情況給予若干貿易客戶最多180日之信貸期。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來自銷售電力之貿易應收款項及電費補貼應計收入主要為應收國家電網公司款項。一般而言，貿易應收款項自發票日期起計30日內到期，惟就收取有關電費補貼應計收入除外，該應計收入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佔總電力銷售38%至87%(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38%至90%)，由國家電網公司於相關政府機關落實向國家電網公司分配資金後償付。

根據電價通知，一系列支付電費補貼款項之標準化程序自2013年起生效，規定分配資金予國家電網公司前，須逐個項目批准於目錄中註冊，其屆時將向本集團償付。

於報告期末，按貨品付運及輸電日期(與報告期末各自之收入確認日期相若)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附有經界定之信貸政策)(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30日	25,581	68,383
31至60日	5,740	45,141
61至90日	3,448	38,328
91至180日	10,602	37,232
180日以上	27,981	27,113
	73,352	216,197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概不計利息。本集團概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於接受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並按客戶界定信用額度。

20. 應收關聯方款項

	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出售出售集團所產生的應收代價(附註(i))	1,547,123	1,551,086
向關聯方墊付的貸款(附註(ii))	81,470	81,041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iii))	5,837	4,980
減：已確認虧損備抵	(367)	(306)
	1,634,063	1,636,801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0. 應收關聯方款項(續)

附註：

- (i) 於2021年6月30日，該款項中的人民幣1,547,123,000元(已扣除虧損備抵人民幣105,328,000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1,551,086,000元(已扣除虧損備抵人民幣101,365,000元))指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因出售出售集團而應收亞太資源的代價。
- (ii) 於2021年6月30日，該款項中的人民幣81,470,000元(已扣除虧損備抵人民幣5,620,000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81,041,000元(已扣除虧損備抵人民幣5,296,000元))指向出售集團內包含的附屬公司墊付的貸款。出售集團目前由本公司主要股東鄭先生間接全資擁有。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於一年內到期償還。
- (iii) 於2021年6月30日，該款項中主要包含人民幣5,470,000元(已扣除虧損備抵人民幣367,000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4,674,000元(已扣除虧損備抵人民幣306,000元))指因向出售集團內包含的附屬公司供應及銷售本集團屋頂太陽能電站發電而產生，屬貿易性質，為無抵押及免息，本集團授予該名關聯方的信貸期為180日。於2021年6月30日及2020年12月31日的結餘基於輸電日期的賬齡皆為60日以上。

2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17,893	95,125
應付票據	—	18,740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款項	1,721	11,073
太陽能電站EPC之應付款項(附註(ii))	270,600	374,036
其他應繳稅項	32,633	41,528
應付獨立第三方款項(附註(ii))	204	1,372
應計開支	705,988	535,717
應計工資及福利	2,409	50,272
收取的按金	20,800	—
先前收購附屬公司應付代價(附註(iii))	8,072	10,525
其他	4,709	3,266
	1,065,029	1,141,654

附註：

- (i) 該筆款項為就太陽能電站EPC產生的應付款項。該等款項須於報告期末後12個月內償還，因此於報告期末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 (ii) 於2021年6月30日及2020年12月31日，該筆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iii) 該等款項主要源自過往年度本集團對持有太陽能電站的附屬公司所進行的收購，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購買貨品的信貸期為0至180日(2020年12月31日:0至180日),而若干供應商根據個別情況允許延長信貸期。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30日	65	38,081
31至60日	—	12,325
61至90日	—	4,999
91至180日	—	3,332
180日以上	17,828	36,388
	17,893	95,125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30日	—	18,740

22. 應付關聯方款項

為呈報目的作出的分析:

	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出售集團墊付的貸款(附註)	1,650,375	1,651,233

附註:

於2021年6月30日,應付出售集團(目前由本公司主要股東鄭先生間接全資擁有)的結餘屬非貿易性質,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於2020年12月31日,除人民幣10,000,000元無抵押結餘按固定年利率6%計息及按要求償還外,餘下應付出售集團的結餘屬非貿易性質,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3. 撥備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經審核)	177,100
已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9,000
期內撥備	8,500
撥回撥備	(3,081)
匯兌調整	2,659
於2020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194,178
於2021年1月1日(經審核)	187,646
期內撥備	8,292
匯兌調整	(448)
於2021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195,490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i) 因信貸風險增加已就順風光電投資(中國)有限公司(「順風投資」)向第三方提供的財務擔保確認額外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9,000,000元。
- (ii) 本集團就本集團有義務為Suniva Inc.(「Suniva」)結清的額外未清償利息開支作出進一步撥備1,208,000美元(「美元」)(相當於人民幣8,500,000元)，此後由於Suniva已結清若干未償還借款而撥回438,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3,081,000元)。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本集團有義務為Suniva結清的額外未清償利息開支作出進一步撥備1,202,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8,292,000元)。

於2021年6月30日，該等款項指：

- 順風投資就逾期銀行借款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為數人民幣9,000,000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9,000,000元)的財務擔保合約；及
- 有關Suniva銀行借款及未償還累計應計利息開支分別為15,152,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98,615,000元)及13,43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87,875,000元)(2020年12月31日：15,152,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98,863,000元))及12,228,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79,783,000元)的財務擔保合約。本公司為Suniva提供財務擔保。有鑒產生虧損，Suniva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宣佈破產。本集團就Suniva額外銀行借款及未償還累計應計利息開支(按年利率7%計息)的財務擔保計提全額撥備。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4. 銀行及其他借款

	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銀行借款	1,328,468	1,349,844
其他借款	4,024,600	4,090,131
	5,353,068	5,439,975
有抵押及有擔保	2,305,922	2,360,233
有抵押及無擔保	2,755,911	2,785,183
無抵押及無擔保	291,235	294,559
	5,353,068	5,439,975
定息借款	2,935,239	3,004,218
浮息借款	2,417,829	2,435,757
	5,353,068	5,439,975
須於下列期間償還的賬面金額：		
一年內(附註(h))	2,583,643	2,763,746
多於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885,037	682,372
多於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1,123,165	1,226,331
超過五年	761,223	767,526
	5,353,068	5,439,975
減：列於流動負債項下於一年內到期的款項(附註(i))	(3,210,943)	(3,219,869)
列於非流動負債項下的款項	2,142,125	2,220,106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4. 銀行及其他借款(續)

更多有關於2021年6月30日及2020年12月31日的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分析：

銀行及其他借款	原幣本金額				流動負債 人民幣等值		非流動負債 人民幣等值		直至該等 中期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 計入 以下日期的 流動負債的 逾期金額 獲批准日期 為止的 逾期金額		附註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主要債權人											
Sino Alliance	1,151,000	—	1,200,000	—	957,747	1,009,920	—	—	957,747	957,747	(a)
民生銀行香港分行	780,000	—	780,000	—	649,038	252,480	—	403,968	124,815	123,151	(b)
重慶信託	—	666,000	—	666,000	666,000	666,000	—	—	666,000	666,000	(c)、(g)
債券持有人甲	350,000	—	350,000	—	218,426	294,560	72,809	—	72,809	72,809	(d)
True Bold	171,690	—	171,690	—	142,864	144,495	—	—	142,864	142,864	(e)
重慶未來的預收代價	—	33,484	—	33,484	33,484	33,484	—	—	33,484	33,484	(f)、(g)
小計	2,452,690	699,484	2,501,690	699,484	2,667,559	2,400,939	72,809	403,968	1,997,719	1,996,055	
— 由從事太陽能發電業務的集團實體持有	—	2,612,700	—	2,615,068	543,384	798,930	2,069,316	1,816,138	71,858	59,858	(g)
— 由晶能光電集團持有	—	—	—	20,000	—	20,000	—	—	—	—	
小計	—	2,612,700	—	2,635,068	543,384	818,930	2,069,316	1,816,138	71,858	59,858	
	2,452,690	3,312,184	2,501,690	3,334,552	3,210,943	3,219,869	2,142,125	2,220,106	2,069,577	2,055,913	

附註：

(a). 於2016年12月31日，其他借款中包括Sino Alliance墊付的2,500,000,000港元借款，按年利率8.5%計息，原定於2018年12月21日到期。

於2019年出售出售集團後，亞太資源承擔1,200,000,000港元作為代價的一部分。此外，本集團、亞太資源、鄭先生及Sino Alliance訂立日期為2019年6月28日的補充協議，以進一步延後到期日，據此，1,300百萬港元的未償還本金結餘須分兩期償付，包括：

- (i) 500百萬港元或建議出售11間目標公司的代價的50% (以較高者為準) 延後至2019年12月31日或出售事項完成後30個營業日 (以較早者為準)；及
- (ii) 餘額於2020年12月31日或於本集團其他太陽能電站出售事項 (包括建議出售6間目標公司及其他太陽能電站可能出售事項) (如有) 完成後30個營業日 (以較早者為準) 償付。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4. 銀行及其他借款(續)

附註：(續)

(a). (續)

於2020年12月31日，餘額為1,200,0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009,920,000元)。

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償付本金總額49,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40,948,000元)。於2021年6月30日，本金總額1,151,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957,747,000元)已逾期。

經本公司管理層與Sino Alliance持續磋商及多番討論，於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Sino Alliance管理層知悉發展計劃的進度及詳情，本公司將以出售本集團所持太陽能電站的所得款項償還逾期借款，亦支持本公司管理層提出的發展計劃。

(b). 980,000,000港元的銀行借款中包括民生銀行香港分行墊付的借款，總年利率為5%另加3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連同每年1.5%的管理費及1.5%的顧問費)，並於2018年12月21日到期。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民生銀行香港分行訂立一份補充契據，據此，銀行借款的到期日有條件延後至2019年8月20日。此外，民生銀行香港分行於延長期間收取的年利率由5%降至4%，而其他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

於2019年10月31日，本集團與民生銀行香港分行訂立另一份補充協議，以進一步延後到期日，據此，本集團同意額外向民生銀行香港分行質押本集團於晶能光電集團的全部59%股權，而民生銀行香港分行同意進一步延後到期日及分期償付980,000,000港元的未償還本金，包括：

- 320百萬港元的款項將於2019年12月31日或本集團收出售11間目標公司的代價後15個營業日屆滿(以較早者為準)或之前清償(按200百萬港元、出售11間目標公司的代價的20%或截至出售11間目標公司的銷售能力除以1,500兆瓦再乘以980百萬港元(以較高者為準)釐定)；
- 280百萬港元及於2020年7月15日或之前其他太陽能電站出售事項(包括出售6間目標公司及其他太陽能電站可能出售事項)的代價的20%或於2020年7月15日或之前截至其他太陽能電站可能出售事項的銷售能力除以1,500兆瓦再乘以980百萬港元(以較高者為準)將延後至2020年7月15日；及
- 餘額將於2020年12月18日或之前清償。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金總額200,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71,917,000元)已償付。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4. 銀行及其他借款(續)

附註：(續)

(b). (續)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與民生銀行香港分行訂立另一份補充協議，以進一步延後到期日，及分期償付780,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656,448,000元)的未償還本金，包括：

- (i) 300,000,000港元應於2021年12月31日或之前償還，每季度付款75,000,000港元；
- (ii) 300,000,000港元應於2022年12月31日或之前償還，每季度付款75,000,000港元；及
- (iii) 餘額180,000,000港元應於2023年12月18日或之前償還。

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根據上文分附註(b)(i)所載條款作出償付，故於2021年6月30日本金結餘780,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649,038,000元)尚未償還，並已因違反貸款契約而改為於要求時償還。

報告期末後及直至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本金總額2,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664,000元)已結清。

經本公司管理層與民生銀行香港分行多番討論，於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民生銀行香港分行管理層知悉發展計劃的進度及詳情，即本公司將以出售晶能光電(江西)集團的所得款項償還逾期借款，且彼等亦支持本公司管理層提出的發展計劃。

- (c). 人民幣666,000,000元的結餘由重慶信託墊付，以本集團於江蘇長順及九間出售實體的股權作抵押及由本公司擔保，按固定年利率11%計息，於2020年9月30日到期。本公司管理層預期於不久將來將以可能出售持有該太陽能電站的相關附屬公司全部股權所產生的所得款項，償還未償還的貸款本金及相關應付利息。
- (d). 於2020年12月31日，結餘350,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94,560,000元)乃應付第四批可換股債券一名個人債券持有人的款項。於2021年3月26日，本集團與該債券持有人訂立延期協議，進一步延後到期日及分期償付350,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94,560,000元)的未償還本金，包括：
 - (i) 87,500,000港元將於2021年5月31日或之前償付；
 - (ii) 87,500,000港元將於2021年11月30日或之前償付；
 - (iii) 87,500,000港元將於2022年5月31日或之前償付；及
 - (iv) 餘下87,500,000港元將於2022年11月30日或之前償付。

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根據上文分附註(d)(i)所載條款作出償付，故於2021年6月30日本金結餘350,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91,235,000元)尚未償還，其中87,5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72,809,000元)已逾期。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4. 銀行及其他借款(續)

附註：(續)

(e). 按照日期為2018年6月29日的修訂協議，先前於2017年到期後由True Bold認購的第五批可換股債券(定義及詳情見2018年年報附註45(e))轉換的189,690,000港元借款結餘計劃以下列方式償付：

(i) 54,690,000港元的款項將於2018年12月27日或之前償還；及

(ii) 135,000,000港元的款項將於2019年11月27日或之前償還。

該筆結餘為有抵押及有擔保，按固定年利率10%計息。

於2020年12月31日，結餘為171,69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44,495,000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償付款項。

於2021年6月30日，本金總額171,69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42,864,000元)已逾期。

經本公司管理層與True Bold多番討論，於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True Bold管理層知悉發展計劃的進度及詳情，即本公司將以出售本集團所持太陽能電站的所得款項償還逾期借款，且彼等亦支持本公司管理層提出的發展計劃。

(f). 有關預收代價的人民幣33,484,000元結餘以本集團於江蘇長順及九間出售實體的股權作抵押及由本公司擔保，按固定年利率9%計息，詳情載於2017年年報附註32(iii)。

於2021年6月30日及2020年12月31日，該餘額已逾期並計入流動負債。本公司管理層預期於不久將來將以可能出售持有該太陽能電站的相關附屬公司全部股權所產生的所得款項，償還未償還的貸款本金及相關應付利息。

(g). 於2021年6月30日的流動負債中包括有關太陽能發電業務的本金額人民幣771,342,000元借款。本公司的管理層評定，該等逾期結餘由持有中國太陽能電站的附屬公司持有，而按照相關買賣協議，該等實體持有的銀行及其他借款最終將由買方承擔。

本公司管理層對相關貸款人亦將接納其他太陽能電站可能出售事項感到樂觀。

(h). 此外，於2021年6月30日的流動負債結餘中亦包括賬面金額為人民幣899,828,000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1,175,876,000元)的銀行及其他借款，其若干貸款契諾已遭違反。發現違約事項後，本公司董事知會貸款人，並開始與相關債權人重新磋商該等借款的條款。於2021年6月30日，該等磋商仍未完成。由於貸款人於報告期末尚未同意豁免其按要求即時還款的權利，故各筆借款已相應分類為流動負債。

(i). 該等於一年內到期的金額已分類至貸款協議或補充延期協議所載的預訂還款日期，並計入已逾期的結餘內。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4. 銀行及其他借款(續)

本集團計息借款的實際利率範圍如下：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實際利率：		
定息借款	3.00%至11.00%	3.00%至15.00%
浮息借款	3.26%至8.00%	3.85%至8.00%

於2021年6月30日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浮息借款基於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基準利率計息。利息每隔一個月、三個月或一年重設。

25. 可換股債券

(a) 首批可換股債券(定義見下文)

於2013年2月28日，本公司按面值向Peace Link發行本金額為449,4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356,660,000元)之零票息可換股債券(「首批可換股債券」)。於2013年2月28日首次確認後，首批可換股債券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隨後按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直至2013年9月19日修訂條款當日為止。詳情請參閱2020年年報。

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首批可換股債券組成部分之變動載列如下：

	按攤銷成本 列賬之 負債部分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 權益儲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之賬面值(經審核)	60,379	677,128	737,507
期內列支之實際利息開支	6,050	—	6,050
於2020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66,429	677,128	743,557
期內列支之實際利息開支	6,877	—	6,877
於2020年12月31日(經審核)	73,306	677,128	750,434
期內列支之實際利息開支	7,603	—	7,603
於2021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80,909	677,128	758,037

於2021年6月30日，首批可換股債券人民幣35,666,000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35,666,000元)分類為流動負債，原因為提早贖回權給予持有人權利要求本公司按要求贖回首批可換股債券之10%(2020年12月31日：10%)。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5. 可換股債券(續)

(b) 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定義見下文)

於2013年8月19日，本公司按面值向Peace Link發行本金額為930,500,000港元(按事先釐定固定匯率人民幣1.00元兌1.26港元計算，相等於人民幣738,492,000元)之可換股債券。詳情請參閱2020年年報。

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組成部分載列如下：

	按攤銷成本 列賬之 負債部分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 權益儲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及 2021年6月30日之賬面值	371,825	118,469	490,294

於2021年6月30日及2020年12月31日，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人民幣1,710,000元分類為流動負債，原因為提早贖回權給予持有人權利(Peace Link豁免該權利，詳情載列如下)要求本公司於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第五週年翌日至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到期日止期間贖回該等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總額的100%。

同時，於2021年6月30日及2020年12月31日，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人民幣370,115,000元分類為非流動負債，乃由於本集團已從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其中一名可換股債券持有人Peace Link取得意向書，表明其同意不會於自報告期末起十二月個月期間內行使權利提早贖回。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5. 可換股債券(續)

(c) 第三批可換股債券(定義見下文)

於2014年4月16日，本公司按面值向Peace Link及其他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總額為3,580,000,000港元(按事先釐定固定匯率人民幣1.00元兌1.26港元計算，相等於人民幣2,841,270,000元)之零票息可換股債券(「第三批可換股債券」)。詳情請參閱2020年年報。

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第三批可換股債券組成部分之變動載列如下：

	按攤銷成本 列賬之 負債部分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 權益儲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之賬面值(經審核)	69,211	84,253	153,464
期內列支之實際利息開支	7,000	—	7,000
於2020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76,211	84,253	160,464
期內列支之實際利息開支	7,797	—	7,797
於2020年12月31日(經審核)	84,008	84,253	168,261
期內列支之實際利息開支	8,447	—	8,447
於2021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92,455	84,253	176,708

附註：

- (a) 其後於2014年9月1日，各第三批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個別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承諾確認函，並確認彼等將不會行使提早贖回權，但會保留轉換股份權利直至第三批可換股債券到期日為止。各第三批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亦已於其後草擬並訂立承諾契據，確認彼等全部均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彼等將遵循承諾確認函之條款，自2014年9月1日起生效。

於2014年9月1日自各第三批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收取承諾確認函及承諾契據後，本公司董事認為第三批可換股債券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經已改變，而原先按實體可被要求作出付款之最早日期(即第三批可換股債券總金額之20%及餘下80%分別為一年及五年之較短期間)所作出之攤銷期估計不再合適，並因此修訂攤銷期之估計至第三批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即為期10年)為止。

第三批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因而於2014年9月1日透過按第三批可換股債券原實際利率貼現經修訂估計現金流量重新計量，產生第三批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賬面值變動人民幣992,024,000元，並須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損益內確認調整。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5. 可換股債券(續)

(c) 第三批可換股債券(定義見下文)(續)

附註：(續)

- (b) 於2019年，Peace Link(其中一名債券持有人及由鄭先生實益擁有的公司)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一份具法律約束力的豁免及承諾契據，據此，待完成出售出售集團後，Peace Link同意無償豁免本公司有關Peace Link所持第三批可換股債券的1,948,0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546,032,000元)本金額的償還及贖回義務。第三批可換股債券原定將於2024年4月15日到期。豁免第三批可換股債券一事自2019年10月14日起生效。

因此，第三批可換股債券的賬面金額人民幣652,693,000元已終止確認，並已計入特別儲備作為股東視作出資，而相應的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人民幣820,718,000元已重新分類至累計虧絀。

- (c) 該結餘指鄭先生所持第三批可換股債券的本金結餘200百萬港元。

有關本公司所發行全部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就呈報目的作出的分析：

	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分類為流動負債	37,376	37,376
多於一年但不多於兩年	370,115	370,115
多於兩年但不多於五年	137,698	121,648
非流動負債總額	507,813	491,763
	545,189	529,139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6. 應付債券

	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就呈報目的作出的分析：		
流動負債	585,372	618,363

所發行應付債券的所得款項用於為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太陽能電站的資本開支提供資金及為一般營運提供營運資金。

2015年公司債券

於2015年11月10日，本集團的附屬公司順風投資按面值向若干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額為人民幣550,000,000元的3年期公司債券。公司債券屬無抵押但由本公司擔保，固定年利率為7.8%，而到期日則為2018年11月10日。

於2018年11月10日，3年期公司債券未償還本金總額人民幣550,000,000元連同未付利息人民幣42,900,000元合共人民幣592,900,000元已到期，而本集團已向債券持有人償還所有利息人民幣42,900,000元。此外，本集團已與債券持有人訂立補充協議，以延長公司債券到期日至2019年11月9日，固定利率為7.8%。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金總額人民幣187,100,000元已償付。

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金總額人民幣32,991,000元已償付。

於2021年6月30日，未償還本金人民幣329,909,000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362,900,000元)及未付利息人民幣61,072,000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47,097,000元)已逾期。

本公司管理層樂觀地認為，該等2015年公司債券債券持有人將會繼續支持發展計劃，並同意將到期日延後至本集團收到出售其所持太陽能電站的足夠所得款項之時。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6. 應付債券(續)

2016年公司債券

此外，於2016年6月22日，順風投資按面值向若干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額為人民幣450,000,000元的2年期公司債券及按面值向本集團另一間附屬公司無錫尚德太陽能電力有限公司發行本金額為人民幣50,000,000元的2年期公司債券。公司債券屬無抵押但由本公司擔保，固定年利率為7.7%，而到期日則為2018年6月22日。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無錫尚德太陽能電力有限公司所持有本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0元的公司債券已按面值轉讓予一間獨立金融機構。

於2018年6月22日，2年期公司債券未償還本金總額人民幣500,000,000元連同未付利息人民幣38,500,000元合共人民幣538,500,000元已到期。本集團已償還償付總額人民幣194,500,000元(包括本金總額人民幣156,000,000元及利息人民幣38,500,000元)。隨後，本集團與債券持有人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訂立補充協議，並與債券持有人協定按以下方式還款：

- 本金額人民幣60,000,000元的償還日期延遲至2018年9月22日；
- 本金額人民幣284,000,000元的償還日期延遲至2019年3月22日。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首期還款人民幣60,000,000元於延期後獲悉數償還。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僅部分償付有關第二期的本金額人民幣8,537,000元及利息人民幣11,463,000元。本集團與債券持有人已訂立日期為2019年4月25日的另一份補充協議，將到期日進一步延遲至2020年4月25日。

於2020年4月25日，本集團與有條件同意將到期日延後至本集團收到出售11間目標公司的足夠代價之時或於2020年10月25日(以較早者為準)的債券持有人訂立延期協議。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金總額人民幣20,000,000元已償付。於2020年10月25日，本集團與債券持有人訂立延期協議，有條件同意將未償還本金人民幣255,463,000元的到期日進一步延後至2021年4月25日。

於2021年5月31日，本集團與債券持有人訂立延期協議，同意將未償還本金額人民幣255,463,000元的到期日進一步延後至2021年10月25日。

於2021年6月30日，未償還本金人民幣255,463,000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255,463,000元)按年利率7.7%計息，並透過附註19所詳述的保證金人民幣107,000,000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107,000,000元)抵押，而利息人民幣51,996,000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42,241,000元)尚未償還且已逾期。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7.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法定		
於2020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6月30日 —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00,000	100,000,000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0年1月1日(經審核)、2020年12月31日(經審核)及 2021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4,982,375,490	49,823,755
	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呈列為	40,756	40,756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8. 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於2019年11月15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中核山東能源有限公司(「中核山東能源」)訂立11份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中核山東能源有條件同意購買i)哈密恒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哈密恒鑫」)、ii)哈密浚鑫光伏發電有限公司(「哈密浚鑫」)、iii)哈密天宏陽光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哈密天宏」)、iv)哈密益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哈密益鑫」)、v)河北國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河北國威」)、vi)金昌市中科新能源有限公司(「金昌中科」)、vii)平羅中電科能源有限公司(「平羅中電科」)、viii)尚德(哈密)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尚德(哈密)」)、ix)肅南裕固族自治縣中能產業園有限公司(「肅南裕固」)、x)武威久源金屬構件有限公司(「武威久源」)及xi)武威華東眾合新能源有限公司(「武威華東」)(統稱「11間目標公司」，於中國擁有及經營合共11個太陽能電站)各自的股權。出售11間目標公司所產生的所得款項為人民幣1,394,853,000元，包括下列各項：

- 1) 現金代價人民幣641,420,000元，將由中核山東能源分四至五批支付予本集團；
- 2) 應付股息人民幣196,848,000元(相當於2019年8月就相關目標公司(包括河北國威、金昌中科、平羅中電科、尚德(哈密)及肅南裕固)所宣派直至2019年6月30日為止的未分派利潤)，應由相關目標公司分兩批支付予本集團，其中向本集團支付的時間乃取決於相關買賣協議所訂的若干條件完成；及
- 3) 相關應付款項，相當於相關11間目標公司應分兩至三批支付予本集團的相關金額，其中向本集團支付的時間及金額乃取決於出售及若干條件完成，以及按相關買賣協議所訂明可因應中核山東能源所委聘中國當地核數師對相關11間目標公司將進行的過渡期審計的結果予以調整及有待完成若干消缺事項(定義及詳情見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2月29日的通函)。於出售日期的相關應付款項為人民幣556,585,000元。

有關向本集團支付代價、應付股息及相關應付款項的條款及條件詳情載於日期為2019年12月29日的本公司「非常重大出售事項」通函。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8. 出售附屬公司(續)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續)

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完成出售11間目標公司。11間目標公司於各自出售日期的淨資產如下：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62
使用權資產	87,432
太陽能電站	3,518,553
其他非流動資產	2,169
可收回增值稅	120,09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58,766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款項	6,825
受限制銀行存款	4,253
銀行結餘及現金	8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338,693)
稅項負債	(2,535)
銀行及其他借款	(2,022,184)
遞延收入	(7,461)
租賃負債	(50,173)
就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	(851,428)
所出售淨資產	1,426,792
計入損益的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31,939)
	1,394,853
償付方式：	
現金代價	641,420
應付股息	196,848
相關應付款項	556,585
	1,394,853
出售所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641,420
減：所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814)
	640,606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8. 出售附屬公司(續)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續)

至於自出售11間目標公司收取銷售所得款項，除按照與相關11間目標公司訂立的相關股份轉讓協議成功完成向中核山東能源轉讓11間目標公司的股權外，支付現金代價(將由中核山東能源分四至五批支付)及應付股息(將由相關目標公司分兩批支付)的時間以及支付相關應付款項(將由相關目標公司分兩至三批支付)的時間及金額亦受限於完成(i)中核山東能源所委聘中國當地核數師將進行的過渡期審核及(ii)本集團將採取的若干消缺事項。

於2021年6月30日，總代價的大部分金額已獲償付。本公司管理層預計代價剩餘款項將於2021年12月前收訖。

29.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

晶能光電集團的以股權結算購股權計劃：

於2006年4月18日，晶能光電有限公司批准2006年全球股份計劃(「2006年ESOP」)，而晶能光電有限公司的普通股已預留以於若干年度授予僱員、董事及顧問。截至2015年8月5日，合共28,000,000份購股權已授予晶能光電集團的僱員、董事及顧問。

於2015年8月6日(即本集團收購晶能光電集團之日)，根據本公司與ESOP賣方訂立的協議，本公司向ESOP賣方收購14,280,000股晶能光電有限公司普通股，該等股份為轉換51%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後所得的股份(「51% ESOP完成」)。

2006年ESOP於51% ESOP完成前終止，惟餘下49%的未行使購股權(涉及總數13,720,000股按照2006年ESOP原條款的轉換股份)將於51% ESOP完成後繼續有效(「49%未行使購股權」)。

行使價

行使價視乎授出購股權的時期而有所不同：

	2007年6月至 2010年1月	2010年3月至 2011年7月	2011年11月至 2013年12月	2015年1月至 2015年4月
行使價	0.20美元	0.50美元	1.00美元	1.05美元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9.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續)

晶能光電集團的以股權結算購股權計劃：(續)

歸屬時間表

受限於參與者於各適用歸屬日期持續作為僱員的狀況及以適用法律所許可者為限，購股權可按照下列時間表全部或部分行使：

完全歸屬期為自歸屬開始日起計4年。百分之二十五的購股權應於歸屬開始日一週年歸屬，而1/48的股份應於其後各月於該月與歸屬開始日同日歸屬，惟參與者須於各歸屬日期繼續為僱員。

於2015年8月6日，4,391,694份購股權已歸屬，而9,328,306份購股權尚未歸屬。未歸屬購股權的歸屬期為2015年8月7日至2019年4月30日。

於2021年6月30日及2020年12月31日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期分別介乎2021年7月1日至2025年4月29日及2021年1月1日至2025年4月29日。未行使購股權的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3.83年(2020年12月31日：4.33年)。

於終止作為僱員(下文所規定者除外)後，行使購股權的最長時限為終止後3個月。於因傷殘或身故而終止作為僱員後，行使購股權的最長時限為終止後12個月。購股權僅可以截至參與者終止作為服務供應商之日已歸屬的股份為限行使，且無論如何於屆滿日期後一概不得行使購股權。參與者若屬意如此行事，則有責任於購股權屆滿或終止前行使購股權。

下表披露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49%未行使購股權於2015年8月6日(本集團收購晶能光電集團的日期)至2021年6月30日的變動：

	購股權數目	每份購股權 加權平均行使價
於2015年8月6日尚未行使	13,720,000	0.93美元
已行使	1,960	0.52美元
於2016年、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 2021年6月30日尚未行使	13,718,040	0.93美元
於2016年12月31日可予行使	7,857,279	0.78美元
於2017年12月31日可予行使	10,546,927	0.85美元
於2018年12月31日可予行使	12,750,037	0.88美元
於2019年12月31日可予行使	13,718,040	0.90美元
於2020年12月31日可予行使	13,718,040	0.90美元
於2021年6月30日可予行使	13,718,040	0.90美元

於2015年8月6日，晶能光電有限公司的未行使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未獲本集團兌換，並按於收購日期的市場基準措施計量。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9.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續)

晶能光電集團的以股權結算購股權計劃：(續)

此等於2015年8月6日的公允價值乃使用二項式模型計算。該模型的輸入數據如下：

	已歸屬部分 重新計量	未歸屬部分 重新計量
適用股份價值	人民幣30.92元	人民幣30.92元
行使價	0.20美元至1.05美元	1.00美元至1.05美元
預期波幅	49.82%至56.49%	51.73%至56.49%
預期年期	1.82至9.73年	6.24至9.73年
無風險利率	2.53%至3.43%	3.31%至3.43%
預期股息收益率	0.00%	0.00%
預期沒收率	0.00%	0.00%
於2015年8月6日的總公允價值	人民幣76,402,000元	人民幣235,295,000元

適用股份價值乃基於收購晶能光電有限公司的股價估計。

預期波幅乃使用於2015年8月6日的平均行業年化歷史股價波幅釐定。該模型所用的預期年期已基於管理層的最佳估計，就不可轉讓性、行使限制及行為考慮因素的影響調整。有關預期股息收益率及沒收率的估計乃以晶能光電有限公司的歷史經驗為基礎。

已歸屬部分的公允價值人民幣76,402,000元計入作為晶能光電有限公司非控股權益的一部分。未歸屬部分的以市場基礎計量標準人民幣34,977,000元乃基於已完成歸屬期估購股權總歸屬期或原歸屬期(以較長者為準)之間的比例分配至晶能光電有限公司的非控股權益。有關未歸屬部分的結餘人民幣200,318,000元將確認為合併後服務的薪酬成本。

二項式模型已用於估計購股權的公允價值。用於計算購股權公允價值的變量及假設乃以董事在一名獨立專業估值師協助下進行的最佳估計為基礎。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30.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計量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乃以基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之公認定價模式釐定。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並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下述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除外)與公允價值相若。兩個期間內概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	545,189	392,641	529,139	326,367

於2021年6月30日及2020年12月31日，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公允價值屬於第三級，並由本公司董事經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所進行之估值釐定。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公允價值乃以使用於可換股債券剩餘年期之估計現金流量及反映本公司信用風險之貼現率等輸入數據計算得出之貼現現金流量釐定。

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並以經常性基準按公允價值計量之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部分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按於各報告期末之公允價值計量。下表提供有關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之方法(尤其是所採用之估值技巧及輸入數據)的資料。

金融項目	分類為	於下列日期之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架構	公允價值計量之基準/ 估值技巧及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值與公允價值之關係
		2021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非上市權益投資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1,000	2,207	第三級	市場法 - 價值乃基於市場上的投資者 就類似資產或證券支付的價格	市場倍數	市場倍數越高， 公允價值越高
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可換股債務工具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	10,338	第三級	二項式模型	波幅	正波幅越高， 公允價值越高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應收款項	按公允價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437	9,527	第二級	收入法 - 此方法利用折現現金流量 方法取得來自應收款項的 現金流量的現值	折現率	折現率越高， 公允價值越低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30.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計量(續)

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並以經常性基準按公允價值計量之公允價值計量(續)

下表列示第三級衍生金融工具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變動。

	先前收購晶能光電 集團所產生的 認股權證負債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的(負債)/資產(經審核)	(6,078)	3,096
於損益確認的收益(計入其他損益)	1,293	—
於2020年6月30日的(負債)/資產(未經審核)	(4,785)	3,096
於2020年1月1日的資產(經審核)	—	12,545
期內添置	—	1,000
重新分類至持作出售資產(附註17)	—	(12,545)
於2021年6月30日的資產(未經審核)	—	1,000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31. 關聯方披露

(a) 關聯方交易

除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止六個月，本集團與關聯方進行之交易如下。

關聯方名稱	關係	交易性質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天成國際拍賣有限公司(「天成國際」)	附註(i)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213	6
無錫尚德	附註(ii)	銷售發電	759	650
無錫大學科技園國際孵化器有限公司(「無錫孵化器」)	附註(ii)	公用事業	—	19
江蘇順風	附註(ii)	利息開支	—	1,425
常州順風光電材料有限公司(「常州材料」)	附註(ii)	利息開支	—	2,138

附註：

- (i) 由於天成國際由鄭燕女士(為執行董事盧斌先生的妻子及本公司主要股東鄭建明先生的胞妹)擁有100%權益，故管理層認為天成國際為一名關聯方。
- (ii) 由於無錫尚德、無錫孵化器、江蘇順風及常州材料目前由亞太資源持有，而亞太資源為由本公司主要股東鄭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的實體，故管理層認為該等公司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b) 關聯方結餘

除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於2021年6月30日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與關聯方之重大未償還結餘如下：

關聯方名稱	結餘名稱	2021年	202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天成國際	租賃負債	4,556	6,847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31. 關聯方披露(續)

(c)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基本薪金及津貼	4,152	2,56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0	11
	4,182	2,576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參照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32. 或然負債及主要訴訟

	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就授予獨立第三方之銀行融資而向金融機構作出擔保：		
總擔保金額	195,490	187,646
減：作為財務擔保合約撥備之金額(附註23)	(195,490)	(187,646)
尚未撥備金額	—	—

中建投信託有限公司(稱為「中建投」)針對本集團提出的訴訟

就中建投(獨立金融機構)提供的借款而言，本金結餘人民幣490,000,000元於2019年8月16日已逾期。中建投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針對金塔萬晟提出一宗訴訟，而金塔萬晟其後於2020年1月收到浙江省高級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要求金塔萬晟即時償還未償還貸款本金人民幣490,000,000元、應付利息人民幣97,066,000元及應付罰款利息人民幣37,146,000元，合共人民幣624,212,000元。金塔萬晟接納判決，而除「銀行及其他借款」所包含的本金結餘人民幣490,000,000元外，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亦已將額外利息開支人民幣55,586,000元及額外罰款利息人民幣37,146,000元計提作為「財務費用」。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32. 或然負債及主要訴訟(續)

中建投信託有限公司(稱為「中建投」)針對本集團提出的訴訟(續)

於2020年7月26日，金塔萬晟接獲其債權人提交的提請甘肅省高級人民法院對金塔萬晟作出清盤命令的呈請。該呈請乃針對金塔萬晟未有清償太陽能電站的EPC應付款項合共約人民幣237百萬元而提起。

於2020年11月5日，酒泉市中級人民法院批准接管人遞交的重組計劃，據此本集團一名獨立第三方中核山東能源同意以零代價收購金塔萬晟全部股權。中核山東能源將向金塔萬晟注資人民幣707,150,000元用以償還債務，該款項的任何結餘將成為不可收回及豁免。接管人根據債務優先次序分配注入資金。因此，本集團將收取人民幣24,212,000元用於償還公司間貸款。自酒泉市中級人民法院執行重組計劃起，於2020年金塔萬晟不再為本集團附屬公司，其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不再綜合入賬。

33. 報告期後事項

出售晶能光電(江西)集團

詳情載於附註10，股東已出席於2021年7月13日的股東特別大會，並批准、確認及追認出售晶能光電(江西)集團。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7月13日發表的公告。

建議出售7間目標公司

誠如於2021年8月24日由本公司發表的公告所披露，本集團與一名獨立買方訂立七份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i)保山長山順風尚德新能源有限公司，(ii)疏附縣浚鑫科技光伏發電有限公司，(iii)克州百事德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iv)麥蓋提金壇正信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v)烏什龍柏電力投資有限公司，(vi)英吉沙縣融信天和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及(vii)疏附縣中建材新能源光伏發電有限公司(以下合稱「7間目標公司」)的100%股權，總代價約為人民幣538,000,000元。

釋義

於本報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或「我們」	指	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歐元」	指	歐盟成員國法定貨幣歐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吉瓦」	指	一吉瓦相當於十億瓦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LED」	指	發光二極管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兆瓦」	指	一兆瓦相當於一百萬瓦
「兆瓦時」	指	兆瓦小時
「本期間」	指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光伏」	指	光伏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無錫尚德」	指	無錫尚德太陽能電力有限公司